

加拉太书

学习指南

陈中文◎著

加拉太书

陈中文

目錄

第一课 简介和问安	3
第二课 唯一的真福音	10
第三课 保罗为福音辩护	17
第四课 因信称义与福音的真理	24
第五课 因信称义的范例	31
第六课 神的应许与律法的关系	38
第七课 从奴仆转变成儿子	45
第八课 保罗个人的恳求	52
第九课 夏甲和撒拉的比方	59
第十课 在基督里的自由	66
第十一课 肉体的恶行	73
第十二课 靠圣灵行事	81
第十三课 基督徒的善行	89

第一课 简介和问安

(加拉太书 1:1-5)

一、加拉太的背景

这封书信非常独特，因为它并非写给某一特定的教会，而是写给加拉太地区的多个教会。

加拉太位于小亚细亚的中部地区（即今日的土耳其）。在公元前279年左右，有一些来自高卢的凯尔特部落曾试图征服希腊，但未能成功，随后定居于加拉太地区。他们于公元前189年被罗马征服，并在公元前25年失去了自治权。

从种族角度来看，加拉太人是来自黑海北部迁徙至欧洲的高卢人（也称凯尔特人）。「高卢」这个词意谓战士。这些高卢人大多数最终在西班牙北部、法国和不列颠群岛定居。他们的一个分支于公元前三世纪定居在小亚细亚中部。此外，这个地区还有弗吕家人、希腊人、犹太人及罗马人。

凯撒大帝曾说：「高卢人的弱点在于他们在决策上容易变化，难以信赖。」也有观察指出，高卢人「容易受外界影响，情绪起伏，具有与其勇气和热情同等的多变性，并因过度的虚荣而引发不和。」加拉太人确实容易受外人影响，反覆无常，喜好炫耀并常常争吵。这些特点在保罗的书信中有所描述：

加拉太书 1:6 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此外，加拉太书 3:1 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

使徒保罗在他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加拉太地区的教会（徒13:13；14章）。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他再次探访这些教会（徒 16:6；18:23）。新约中提到的位于加拉太地区的城市包括彼西底的安提阿（徒 13:14；14:21；提后 3:11），彼西底的安提阿是南加拉太的行政和军事中心，以哥念（徒 13:51；14:1, 21；提后 3:11）、路司得（徒 14:6, 20；16:1；提后 3:11）以及特庇（徒 14:6, 20-21；16:1）。

宗教中的一个持续争论是关于律法主义与放纵派的对立。

- 律法主义主张，人类应透过严格的自我约束、苦修以及对仪式的坚守来荣耀神并实现自我。

- 放纵派（反律法主义，即「反对律法」）则认为，人应该完全自由地随心所欲，任何对他的束缚都是对他尊严的损害。

保罗的回应是，真正的自由和喜乐既不在律法主义之中，也不在放纵之中。他教导说，摩西律法的约束会使人陷入奴役且受咒诅。加拉太书 3:10 说：「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他还指出，无拘束的放纵会导致道德败坏，并使人无法进入神的国度。「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神的国。」（加 5:19-21）

真正的自由和喜乐在于自愿顺服基督的福音。耶稣释放我们脱离罪恶及其致命的奴役。当我们在生命中结出圣灵的果子时，我们便能经历因信称义的平安，这是世界无法提供的。保罗致加拉太书展示了基督信仰不同于律法主义和放纵派的美好抉择。

让我们进一步介绍这卷书。

二、作者

这本书是谁写的？我们应该清楚表明，神藉着圣灵的启示而写成这本书的（彼得后书 1:20-21）。所以神是作者。但是受到神启示而写下这封书信的作者是使徒保罗（加 1:1；6:11）。

三、写作日期

《加拉太书》的确切写作时间众说纷云。有学者认为，此书的写作日期大约是公元 57-59 年，是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时，在马其顿或哥林多的时候写（徒 20:1-3）。另有人认为《加拉太书》有可能是保罗所有书信中的第一封信，其写作日期约在公元 48 年，那是保罗完成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叙利亚的安提阿的时候写的（徒 14:26-28）。如此推测的其中一个理由是加拉太书 2:11-14 中，提到彼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表现的懦弱行为，遭到保罗的当面指责。这段经文记载：「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这事件在他写作当下仍记忆犹新。

四、关键经文

- **1:6-9**: 保罗写道:「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因此,我们看到忠于圣经的重要性。
- **2:20**: 保罗写道:「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 **3:26-27**:「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对于许多受洗归入基督的人来说,这是最重要的一节经文。我们以后在研究这节经文时,我们会深入探讨关于「在基督里」的一些重要真理,以及洗礼把我们放在基督里的重要性。
- **5:19-21**:「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 **5:22-23**:与那些肉体的行为形成对比,「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神给了我们这两份清单,它们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人可能过什么样的生活之截然不同的画面。
- **6:10**:「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行善是基督徒的本份。对信徒的一家人,基督里的弟兄姐妹,更当如此行。

五、关键词

「福音」一词在这封信中使用了12次之多,出现在加拉太书1:6-9; 2:2, 5, 7, 14; 3:8; 4:13。那福音是什么? 它的字面意思是好消息。这里有一个好消息,耶稣基督已经来到世上,赐下了他的生命,使人可以有一条得救的道路。这是关于基督的好消息,包括基督的死、埋葬、复活和基督所宣讲的信息。

六、写作背景与目的

这封信的写作背景和目的是什么呢? 让我们分四个方面说明:

A. 保罗与巴拿巴的宣教工作

路加的记载表明，第一次宣教之旅，保罗和巴拿巴来到加拉太省，宣讲弥赛亚为人类赎罪的死与复活的好消息（徒 13:23-41；参照：加 1:1, 4；3:1）。这些传道者强调，藉着对耶稣的信心，人可以从罪中得释放，而这是摩西律法无法达成的（徒 13:39）。

在加拉太的信徒中，有许多人是犹太人或是犹太教的外邦人（徒 13:43；14:1）。这些犹太人拥有悠久而辉煌的历史。「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 9:4）他们继承了先知和君王的遗产，并且记得所罗门的荣耀圣殿以及希律重建的圣殿。他们也行割礼，作为犹太人传统和信仰的标志。他们是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

在这样的宗教文化中，许多外邦人进入基督信仰，并成为教会的一部分（加 4:8-9；徒 13:48；14:1）。和犹太基督徒一样，他们信奉基督，并受洗归入他的名下（加 3:26-27）。此外，他们也领受了圣灵的神奇恩赐（加 3:5）。这些信徒一度在神的恩典中持续成长，信心日渐坚固，甚至在各会众中设立了长老来帮助他们的灵命成长（徒 14:23）。

B. 假教师的搅扰

然而，在保罗离开后，一些犹太律法主义者来到加拉太地区，传讲「另一个福音」，但那根本不是真正的福音（加 1:6-7）。这些假教师声称，除了信靠耶稣和受洗归入他的名下之外，还必须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加 4:21；5:1；徒 15:1）。他们要求外邦信徒必须遵守割礼（加 5:2）和一些节期（加 4:10）等规条。这些人以错误的教义扰乱会众，并散播不和（加 5:10, 12）。此外，他们还诋毁保罗的使徒身份以及他所传讲的福音（加 1:11-2:21）。

C. 假教师的可能动机

这些犹太律法主义者的动机可能有三个方面。首先，他们认为一个人必须成为犹太人才能成为基督徒（徒 15:1）。他们无法理解一个人怎么能够在不成为犹太人的情况下跟随犹太的弥赛亚。此外，他们认为律法对刚从异教背景中归主的外邦基督徒能起到约束的作用。这些律法主义者认为，如果让外邦信徒受割礼并成为犹太教者，可能会减少不信的犹太人对教会的敌意（加 6:12）。

D. 保罗的回应

无论他们的动机是什么，保罗都强烈反对他们的立场（加 1:8-9；5:12）。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的目的是驳斥犹太律法主义者的错误教导。他告诉犹太基督徒不要依靠遵守律法作为得救的方式（加 3:10）。此外，他指示他们不要将自己的习俗强加于外

邦基督徒的身上。保罗劝勉所有人超越对摩西律法的奴役，承认他们可以在基督里合而为一：「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

值得一提的是，保罗写给加拉太人的信与他写给罗马人的信密切相关。摩西律法与基督律法的关系在《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中都有讨论。这两封信都清楚表明这一点。称义是透过对基督的信心和顺服神，不是靠行摩西律法。我们发现这两封信都讨论了旧约律法的局限性。

罗马书 3:20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加拉太书 3:19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所以你可以看到这两卷书是如何结合在一起，并为我们提供这一方面的讯息。

我们现在要开始讲解《加拉太书》。

七、保罗的问安（加 1:1-5）

研读神话语的学生绝不应该轻忽《新约》中使徒及先知书信的序言或问安。在开场白中，受圣灵感动的作者往往会提及他在整卷书信中打算讨论的主题。这些内容通常是基督信仰中熟悉但至关重要的真理。在《加拉太书》的引言（1:1-5）中，保罗阐明了他的使徒权柄，讲述了来自神的恩典与平安，以及耶稣基督的牺牲与复活。

首先，保罗以他常用的启笔方式，表明他的作者以及使徒身份。他说：「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 1:1-2）保罗开篇清楚地表明，他的使徒身份并非来自人的任命或授权，而是来自复活的基督和父神的直接委任。

成为使徒的身份必须具备两项重要资格：

1. 他必须是被基督亲自拣选（徒 9:15；26:16）。
2. 他必须亲眼见过复活的耶稣，成为复活的见证人。

这些资格彰显了保罗的使徒身份是独特的，非他人可以复制的。正因为如此，他所传的福音也带有基督的权威性。故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真实且不容置疑的，因为它的根基在于复活的基督。我们进一步反思，若没有耶稣的复活，我们的信仰就失去了意

义。诚如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说的：「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保罗的这段话提醒我们，复活是福音的核心，没有复活，救恩就无从谈起。

接下来，保罗写道：「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加 1:2）这节经文告诉我们，《加拉太书》并不是写给某一个教会，而是写给加拉太地区的多个教会，这是一封给加拉太各教会之间流传的书信。

这些教会位于小亚细亚中部（即今日的土耳其），涵盖了南部的主要城市包括靠近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保罗在他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访过这些城市，并在其中建立了教会（徒 18:23；林前 16:1）。这封书信旨在提醒这些教会保持对真福音的坚定，以及如何应对犹太主义教师的挑战。

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这些与保罗同在的弟兄并没有参与书信的写作，他们只是与保罗一起向加拉太各教会致意。在此我们看到，虽然各教会之间是独立的，但保罗的信件却联系了众教会，显示了基督身体的合一。

保罗接着问安说：「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加 1:3）这句话显示了保罗对教会的关怀。他选用了希腊文化中的「恩惠」（希腊文 charis）和希伯来文化中的「平安」（希伯来文 shalom，希腊文 eirēnē），将二者结合在一起，向弟兄姐妹传达双重的祝福。

「恩惠」代表神的无条件爱与祝福，是人无法靠功德可以获得的礼物。这提醒我们，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弗 2:8-9）。但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恩典是无法赚取的，却不是无条件的，我们需要以顺服来回应神的恩典（弗 2:8-9；雅 2:20-26；多 2:11-14）。

「平安」是一种属灵的平安（路 2:14），它不是外在的，指的是我们与神和好的状态。保罗提醒我们，这种平安是基于顺服神的救赎计划而得的。神的律法让我们看清自己的罪，责备我们的良心，显明神的愤怒，并使人陷入沮丧和内疚。然而，顺服神的救赎计划洗净我们的罪，将我们安置在基督里（加 3:27），从而给我们的生命带来恩惠与平安。

论到基督的舍己，保罗进一步写道：「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加 1:4）保罗在其问安中提到主耶稣基督的救赎牺牲，乃是在提醒加拉太人，他们正在舍弃这真正的福音。

这经节深刻地揭示了救恩的代价与目的。首先，基督的舍己是他自愿的行动。耶稣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8）耶稣完全顺服父神的旨意。他的牺牲不是为了自

己，而是为了救我们脱离罪恶的捆绑（彼后 2:19-20）。这里的「罪」（希腊文 hamartia）有「未中靶心」（missing the mark）的意思，显示犯罪的人，其行为无法达到神的标准。

此外，保罗提到「罪恶的世代」以提醒我们，我们所处的这个世界充满了那恶者撒但的影响（徒 2:40；约一 5:19）。「罪恶的世代」中的「罪恶的」一词（希腊文 ponēros）与撒但的代名词「恶者」（太 13:19；约一 5:19）是同一个希腊文。基督徒虽然生活在这个罪恶的世代，却受呼召过一个分别为圣的生活（腓 3:20）。

最后，保罗以赞美神结束这段问安：「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加 1:5）这句话是保罗对神伟大救恩的回应。当我们意识到基督的舍己是为了成就我们的救赎，我们唯一的回应就是赞美与感恩。

「阿们」这个词表达了一种坚定的确认，在句子开头作为副词使用时，它的意思是「实在，实实在在」（太 5:18；可 3:28；约 3:3）。在句尾使用时，表示「这是真的，愿如此成就」。它不仅是祷告的结尾，更是信仰的表达。

第二课 唯一的真福音

(加拉太书 1:6-24)

保罗在信的开头向加拉太的众教会作了简短的问安（加 1:1-5）。他省略了对他们的祈祷，并立即对那些传讲不是真福音的人提出严厉斥责（1:6-10）。借此，他展开了对自己使徒职分的强力辩护，并坚持他所传的真福音是由耶稣基督启示给他的（1:11-24）。

一、唯一的真福音（加拉太书 1:6-10）

保罗表达了对加拉太人离弃真福音的惊讶。这经文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 1:6）

保罗以「我希奇」一词（希腊文 *thaumazō*）开始，表达出一种惊讶。他感到震惊的是，加拉太信徒如此迅速地背离那藉着基督之恩的呼召，转向了「别的福音」。

「离开」一词（希腊文 *metatithēmi*），意思是「将自己挪开」或「转移自己」。加拉太信徒是主动地背离了福音。

这经节提及「基督之恩召」。神是「藉由福音」呼召我们。帖撒罗尼迦后书 2:14，保罗说：「神借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这呼召是要我们进入神的恩典中。

保罗为那真正的福音作辩护。他说：「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保罗在这里清楚地表明，真正的福音只有一个。那些假教师所传的「别的福音」，并不是福音，而是搅扰人心的错误教导。「搅扰」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tarassō*，意思是「震动、搅乱、使不安」。这一用词也出现在使徒行传 15 章的一封给外邦信徒的书信，是关于外邦人不需要行割礼的事，这经文说：

「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希腊文是 *tarassō*）你们，惑乱你们的心。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徒 15:24）这些假教师试图将基督的福音扭曲成其他样式，但一旦福音被改变，就无法再带来救恩。

假教师的策略之一是用片面的真理来支持他们的谬论，甚至曲解经文（彼后 3:16）。他们可能声称自己传的是光明，但实际上却带来黑暗。保罗强调，世上只有一个真正的福音，人可选择接受或拒绝它。

这节经文提醒我们，教会的分裂和宗教的错误，乃源自于对真福音的曲解。这些曲解是撒但搅乱人心的工作，目的是诱人远离真理。

保罗因此提出严厉的警告，他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他再次重申：「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9）

同样的事说两次，表示它的严重性。「咒诅」的希腊文是 anathema，意思是「被交于神的咒诅」。这不是保罗个人的情绪化表达，而是来自神的公义审判。为什么保罗如此严厉谴责这些改变福音的人？因为福音的核心是耶稣基督的救恩，任何对福音的改变都会带来灵魂的丧失。

保罗提醒我们，传福音的权威不是来自使者本身，而是来自所传的信息。即便是天使，若传讲不同于基督福音的信息，他就应当被咒诅。这说明了福音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其不可更改的特质。

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严肃的提醒：我们应当坚守纯正的福音，不随从世人的教导或潮流，避免在福音中加添或删减内容。《旧约》的申命记 4:2 说：「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好叫你们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的命令。」《新约》的启示录 22:18-19 也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使徒强调我们必须讨神的喜悦，而非讨人的喜悦。保罗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

这经文揭示了保罗的服事态度。他的目的是讨神的喜悦，而非讨人的喜悦。保罗明确表示，他绝不会为了迎合人的喜好而改变福音内容。他曾对帖撒罗尼迦人说：「但神既然验中了我们，把福音托付我们，我们就照样讲，不是要讨人喜欢，乃是要讨那察验我们心的神喜欢。」（帖前 2:4）

讨人的喜悦与讨神的喜悦是彼此对立的。作为基督的仆人，我们必须忠于真理，即使这会带来不受欢迎的后果。无论会不会影响人际关系，保罗在他的事工中始终坚持传讲神的全部真理（徒 20:27）。

让我们总结加拉太书 1:6-10 的重要信息：

1. 真福音是唯一的，任何偏离它的教导都不是福音。

2. 假教师的搅扰与曲解，是撒但对教会的攻击。
3. 我们必须忠于福音的核心内容，不得更改或妥协。
4. 作为基督的仆人，我们的目标是讨神的喜悦，而非讨人的喜悦。

二、保罗蒙召（加拉太书 1:11-17）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强调他蒙召成为使徒的经历，指出他的福音不是出于人，也不是从人学习而来的，而是从耶稣基督直接启示来的。

保罗提到他所传福音的来源时说：「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 1:11-12）

保罗在这里以「弟兄们」作为新论述的开始，这是一种亲切且庄重的称呼，表明接下来的信息至关重要。「我告诉你们」的希腊文是 *gnōrizō*，意思是「确证」或「宣告」。保罗明确向加拉太信徒宣告，他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也就是说，这福音不是源自于人的教义、学问或哲理。

这对当时的加拉太教会而言极为重要，因为有些人（假教师）质疑保罗的福音和使徒的身份，试图将他的教导贬低成人传统或自己的见解。保罗在此清楚地划分界线，指出他所传的福音是来自神，而非是人的意思。

「启示」这个词的希腊文是 *apokalupsis*，意思是「揭开」或「揭示」。这是指神将人无法理解或知晓的事启示出来。保罗明确表示，他的福音不是透过人的教导或学习得来的，而是从耶稣基督直接揭示而来的。

我们可以回顾保罗蒙召的经历（徒 9:17-22）：当他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复活的主耶稣时，他的生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这福音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可能发生在他初次归主时，也有可能是他停留于阿拉伯期间所获得的（加 1:17）。但无论如何，保罗的福音知识来自于基督的启示，而非来自于人的教导。

这提醒我们，真正的福音来自于神，并且具有权威性和绝对的真理。我们应当坚守这纯正的福音，拒绝一切扭曲或妥协的教导。

论及他归主前的生命，保罗坦诚地说：「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 1:13-14）「极力」一词的希腊文含有「超过限度」的意思，表示他曾经以极端的热情逼迫基督徒。「逼迫」一词是未完成式动词，显示出

他当时不断地、持续地逼迫教会。「残害」一词（希腊文 *portheō*）原本用来形容彻底摧毁一座城市，在此形容保罗当初对教会的攻击是极其残酷的。他曾经自述如何残害圣徒，说：「在各会堂，我屡次用刑强逼他们说亵渎的话，又分外恼恨他们，甚至追逼他们，直到外邦的城邑。」（徒 26:11）

保罗的经历让我们看到，神的恩典何等奇妙，因为祂能将一个曾经逼迫教会、极力摧毁基督信仰的人，转变成为传扬福音的使者。

保罗不仅在犹太教中「长进」，他的热心更超越同辈。腓立比书 3:4-7，保罗为身为犹太人而夸口说：「其实，我也可以靠肉体；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我更可以靠着了。我第八天受割礼；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

他坚守「祖宗的遗传」，这些遗传并非纯正的神的律法，而是人为加添的传统。保罗回顾这段经历，显示出他曾经为人的传统竭力争战，却完全错误地抵挡了神的工作。这提醒我们，宗教热诚若缺少真理的根基，就会成为错误的力量。

保罗的蒙召早在神的计划之中，他说：「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加 1:15）神对保罗的计划是从他出生之前就已经定下的。类似的话也出现在耶利米书 1:5，耶和华的话临到耶利米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

「分别」一词表明神的主权和意旨，神按着祂的旨意呼召了保罗。虽然保罗曾经极力反对基督，但神的恩典超越了他的反叛，并在适当的时候呼召他。

保罗的生命见证了神的主权和恩典：即使他曾是最不配蒙召的人，神依然拣选了他，并赋予他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这提醒我们，神的拣选和呼召完全出于祂的恩典，而非我们的成就或资格。

神拣选保罗的目的，是要他向外邦人传扬基督的福音。经文说：「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加 1:16）保罗「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这表明他不需要人的批准或指导。这再次强调，福音的权柄来自于神的启示，而非人的传承。

保罗继续说：「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士革。」（加 1:17）

归主后，保罗并未立即前往耶路撒冷向其他使徒学习，这再次证明他的福音知识是直接来自基督的启示。他前往阿拉伯，很可能是在那里静思、祷告，并重新审视自

己的生命与使命。他随后返回大马士革，这是他原本前去逼迫基督徒的地方。如今，他带着新的使命，见证他生命的改变，并宣扬基督的福音。

让我们总结加拉太书 1:11-17这段经文的几个重要的真理：

1. 福音的来源是神的启示，不是来自人的教导或学习。
2. 神的恩典超越一切，祂能将最不配的人改变成为祂贵重的器皿。
3. 神的呼召带有祂的权柄和计划。我们也当效法保罗，忠于神的真理，不受人意或传统的影响，将纯正的福音传扬出去。愿我们在神的恩典中，竭力完成祂所托付的使命。

三、保罗的早期事工（加拉太书 1:18-24）

加拉太书 1:18-24 这段经文记录了保罗的早期事工。保罗透过这段叙述，证明他所传的福音并非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的启示。同时，我们也看到他生命的转变，如何成为神荣耀的器皿。让我们按着经文顺序依次探讨。

论及他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保罗说：「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 1:18）保罗提到「过了三年」，即归主三年以后，他才首次上耶路撒冷。根据《使徒行传》和《加拉太书》的记载，我们可推测以下事件的先后次序：

1. 保罗先在大马士革受洗归入基督（徒 9:10-19；22:12-16）。
2. 他立即在大马士革传讲基督（徒 9:19-22）。
3. 他前往阿拉伯地区（加 1:17）。这段时间保罗或许是在静思、祷告，并与神交通，为他将来的使徒职分做准备。
4. 他返回大马士革并继续传道。由于传道成果丰硕而引起当地犹太人的敌视，甚至密谋要杀害他。使徒行传 9:23-25记载说：「过了好些日子，犹太人商议要杀扫罗，但他们的计谋被扫罗知道了。他们又昼夜在城门守候，要杀他。他的门徒就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城墙上缒下去。」
5. 他首次前往耶路撒冷与彼得相识（徒 9:26-27）。

保罗此行的目的并非去学习福音，因为他早已从复活的主领受了启示，保罗此行目的是与彼得（即矶法）建立同工关系。他在耶路撒冷只停留了十五天。这也显示他的福音信息并非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那里学来的。

除了彼得外，保罗也见到主耶稣的弟兄雅各。加拉太书 1:19 写道：「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雅各并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他在耶路撒冷教会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这可从《使徒行传》和《加拉太书》的记载中得悉：

1. 当彼得奇迹地从监狱中获释后，他特别嘱咐基督徒将此事告诉「雅各和众弟兄」（徒 12:17）。
2. 在耶路撒冷会议上，教会领袖们听从雅各的判断，决定外邦信徒无须遵守摩西律法，只需遵守一些基本规定（徒 15:13-29）。
3. 保罗第三次宣教之旅结束后，他在耶路撒冷与「雅各和众长老」会面（徒 21:17-18）。
4. 保罗称雅各、矶法和约翰为教会的柱石，并和他们「行相交之礼」，确认他们分工合作，保罗往外邦人那里去传道（加 2:9）。
5. 保罗特别提及，当「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到达安提阿时，彼得因惧怕他们而停止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加 2:12）。

以上种种叙述暗示了主的兄弟雅各在教会中的地位非凡。

「使徒」一词在圣经中除了指十二使徒，还有一种受差遣者的职分。然而，主的兄弟雅各似乎并未被差派到外地执行宣教任务，而是一直留在耶路撒冷，专心于地方教会的牧养与事工。因此，雅各既非耶稣的使徒，也不是受差遣的使者，故加拉太书 1:19 应该理解为：「至于别的使徒，我一个也没有见到，只见到主的兄弟雅各。」

保罗接着强调说：「我写给你们的不只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加 1:20）保罗在此强调他所写的一切都是事实。他之所以如此强调，是因为当时加拉太教会的敌对者试图抹黑他，质疑他所传讲的福音。为了坚固信徒的信心，保罗以誓言确认其话语的真实性。他也曾在《罗马书》中向罗马信徒表明：「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罗 9:1）

圣经教导我们，誓言是神圣的，以表明向神承诺说实话。民数记 30:2 说：「人若向耶和华许愿或起誓，要约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话行。」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教导：「不可起誓」（太 5:33-37），并非禁止所有的誓言，而是反对轻率、不负责任的誓言。因此，保罗的誓言是在圣灵感动下作出的，目的是捍卫福音的真实性。

接下来，保罗提及他在叙利亚与基利家的事工，他说：「后来，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的地方。那时，在基督里的犹太众教会还没有见过我的面，不过听说『那个从前迫害我们的，现在竟然传扬他以前所残害的信仰』，他们就因着我的缘故颂赞

神。」（加 1:21-24 《新译本》）保罗在耶路撒冷受到犹太人的逼迫后，弟兄们将他送到凯撒利亚，并打发他到他的家乡——基利家的大数（徒 9:28-30）。这段期间，保罗并未闲着，而是在基利家和叙利亚地区继续传道，为未来的事工打下基础。

当时，在犹太地的各地方教会里的信徒尚未见过保罗，但他们听说那位曾经逼迫教会的人，现在竟然传讲他所曾经残害的「真道」。这是何等大的转变！福音确实是神拯救人的大能（罗 1:16-17）。保罗生命的转变成了福音大能的明证，使得众教会将荣耀归给神。

使徒行传 9:31 也记载了当时的情况：「那时，犹太、加利利、撒马利亚各处的教会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

学以致用

保罗的早期事工向我们展示了神的奇妙作为。一个曾经逼迫教会的人，藉着基督的恩典，成为了福音的大使。他的生命转变不仅震撼了犹太的众教会，也让人看见福音的大能。今天，我们也被呼召成为福音的见证人，无论我们过去如何，只要我们回转归向神，祂就能使用我们成为合用的器皿来荣耀祂的名。

愿我们学习保罗的忠心，坚持传扬纯正的福音，并将一切荣耀归给神！阿们。

第三课 保罗为福音辩护

(加拉太书 2:1-10)

加拉太书 2:1-10是保罗为其福音事工辩护的重要记载，其揭示了早期教会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以及福音真理如何超越文化与律法的限制。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描述自己因神的启示而前往耶路撒冷，向教会领袖陈述他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他的目的是确认福音的核心真理，并强调救恩完全是出于恩典，而非藉着遵守律法。

保罗的记载中，提多成为一个生动的例子，展示了外邦信徒不需要行割礼便能在基督里得自由。另一方面，他也揭露了假弟兄企图将信徒带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中，从而危及福音的纯正性。保罗坚定地捍卫真理，不向律法主义妥协，并与雅各、彼得和约翰达成共识，确认各自的宣教使命——彼得向犹太人传福音，而保罗则专注于外邦人的事工。

一、保罗前往耶路撒冷（加拉太书 2:1-2）

保罗叙述他因神的启示而前往耶路撒冷，向那里的弟兄陈述他向外邦人所传的福音。他说：「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加 2:1-2）

保罗写道：「过了十四年」我又上耶路撒冷去。在保罗的年代记事中，这「十四年」是从何算起的？有两种可能。（1）保罗可能是从他在大马士革归主的时候算起（徒 9:1-19）。（2）另一种可能是，保罗从他归主三年以后第一次去耶路撒冷的时间开始计算（加 1:18；徒 9:26）。从上下文来看，可能是后者，但更有可能的是前者，即这「十四年」是从保罗归主的时间开始算起（加 1:11-17）。（我们将在稍后的经文中进一步地说明。）

此外，另一个问题是：加拉太书 2:1 提到的耶路撒冷之行，对应的是《使徒行传》中的哪一次旅程。有一种观点认为，这是保罗为饥荒救济所进行的旅程，记载在使徒行传 11:27-30，这段经文说：「当那些日子，有几位先知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藉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饥荒。（这事到克劳第年间果然有了。）于是门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这样行，把捐项托巴拿巴和扫罗送到众长老那里。」这互应了加拉太书 2:10 的「纪念穷人」和 6:10 所提到的「向众人行善」之事。另一种主流的观点认为，这是巴

拿巴和保罗参与耶路撒冷会议以探讨外邦人是否应该行割礼之事，记载于使徒行传 15 章。

加拉太书 2:1 提到的这次旅程中，巴拿巴与保罗同行。巴拿巴是一位犹太基督徒，与保罗一起向外邦人传福音。他参加过保罗的几次耶路撒冷之行，包括使徒行传 11 章和 15 章所记载的旅程。巴拿巴与保罗共同完成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在加拉太的南部地区建立了许多教会（请看：使徒行传 13 章和 14 章）。所以，加拉太的信徒对巴拿巴相当熟悉。

保罗也带着提多同行。提多是一位外邦基督徒，也是保罗的亲密朋友。虽然提多的名字在保罗的书信中频繁出现，却从来没有在《使徒行传》中出现。巴拿巴与提多可能是保罗在接下来所描述的私人会议中的「两个见证人」。

保罗说他是因着启示上耶路撒冷的，但他并未具体说明这「启示」的内容。他的重点在于，这次旅程是出于神的呼召，而不是耶路撒冷教会领袖的召唤。

在耶路撒冷时，保罗向那些有名望的人陈述了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这是他归主以来一直传讲的唯一福音，也是加拉太信徒所领受的福音（加 1:6-9）。这福音的核心是耶稣基督的死、埋葬与复活（加 1:1；3:1；林前 15:1-4）。保罗已经在以色列以外的地区传讲这福音至少有十四年之久了（加 2:1）。

保罗在「背地里」或「私下」《新译本》向那些「有名望的人」陈述他所传的福音。「有名望的人」指的是耶路撒冷教会中受人尊敬的领袖，尤其是那些保罗的敌对者所敬重的领袖。保罗向这些人陈述福音的原因，是他担心自己可能在这事工上「徒然奔跑」了。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的冲突可能是教会所面临的最严峻挑战。这场冲突有可能摧毁保罗辛苦建立的教会，而保罗不愿看到自己的努力白费了。保罗经常使用运动场上赛跑的比喻，来描述他的事工和基督徒的生活（加 5:7；林前 9:24-27；腓 3:14）。

虽然保罗的见证已经因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看见复活的基督而完全确立，但他希望能够确保自己与其他使徒，以及耶路撒冷领袖在外邦人的事工上保持一致。他深信教会内部的分裂必须立即停止，教会才能在行动上合一，以成为基督信仰的活泼见证（约 17:20-21）。

二、割礼与基督里的自由（加拉太书 2:3-5）

这段经文围绕着外邦基督徒是否需要遵守犹太律法（如割礼）的讨论。保罗以提多为例，说明耶路撒冷的领袖并未要求提多受割礼，证明律法不是得救的条件。加拉太书 2:3 说：「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

当保罗与耶路撒冷的领袖会面时，他的同工提多也在场，但提多并未被迫受割礼。这是《加拉太书》中首次提到割礼，也是本书的主要争议点。保罗以提多这位外邦同工的例子来证明，耶路撒冷的领袖并没有要求提多接受割礼。作为一位外邦基督徒，提多没有理由接受这项自亚伯拉罕以来对希伯来人意义重大的割礼（创 17:9-14, 23-27）。

提多的情况与使徒行传 16:1-3 中所提到的提摩太的情况不同。在那里，保罗为提摩太行了割礼。然而，那是出于行事方便的考量，虽然提摩太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却是外邦人。因为父亲的原故，提摩太没有受割礼。但保罗认为，如果提摩太接受割礼，他们的宣教工作将更容易被犹太人接纳。但提多没有犹太血统，因此没有必要接受割礼。

保罗揭露「假弟兄」试图削弱基督徒在基督里的自由的真相，并警告不该向律法主义妥协，以维护福音的真理。他说：「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加 2:4-5）

保罗将整个争议归因于假弟兄，这一用语是用来指称犹太派的基督徒。这些人源自法利赛派别，主张外邦人必须接受割礼并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徒 15:1, 5）。他们宣称，外邦人必须先成为犹太教徒，才能成为基督徒。

这些假弟兄期望外邦弟兄和犹太人一样的「纯洁」，并将律法视为一种积极的约束力。此外，他们也不希望犹太基督徒因与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交往而遭到不信的犹太人的批评。对保罗而言，这些犹太派基督徒是「假弟兄」，因为他们拒绝与未受割礼的外邦基督徒交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实际上是否定了福音的普世性。

这些假弟兄是「偷着引进来的」。他们偷偷潜入，窥探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耶稣里所享有的自由。这表述可能是指犹太派基督徒进入以外邦信徒为主的安提阿教会和加拉太教会，试图用他们的律法影响信徒。「偷着引进来」与彼得后书 2:1 中所描述的真教师「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类似。「私下窥探」一词表明了这些假弟兄的敌意，他们的行为就像间谍一般。

保罗提到，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这是指在《新约》之下，信徒藉着基督的恩典得以过圣洁的生活，而不再受摩西律法的约束（弗 2:14-15；西 2:13-14）。这些假弟兄试图剥夺这种自由，将信徒带回到律法的束缚之中。

虽然保罗愿意「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林前 9:22-23），也愿意为了软弱的弟兄放弃自己的权利（林前 8:13），但在这种情况下，他绝不向律法主义者屈服。保罗和他的同工在这件事上没有向犹太派基督徒妥协，甚至没有片刻妥协。他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福音的真理可以长存于加拉太信徒之中。

三、使徒间的合一与分工（加拉太书 2:6-10）

保罗再次提到那些「有名望的人」，说：「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加 2:6）这些「有名望的人」是谁直到第9节才揭晓。这些人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受人尊敬，但这些人的地位并未对保罗有任何影响。

保罗说：「不论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这并非表示保罗不尊重他们，而是针对犹太派基督徒过度推崇这些领袖且贬低保罗的行为而言。保罗还补充说：「神不以外貌取人。」这表明神不会只偏爱早期跟随他的使徒，也不会因此特别看重他们的意见。

他强调这些领袖对他的福音信息并没有任何补充或修正。他的福音是透过神的启示直接领受的，而不是从人学来的（加 1:11-12）。

保罗提到，那些「有名望的人」承认了他和彼得各自的事工，他说：「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加 2:7）保罗受托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而彼得主要是负责向受割礼的犹太人传福音。

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蒙召，被指派为外邦人的使徒（徒 26:16-18；9:15-16）。但这并不意味保罗忽略犹太人。他的宣教策略是，每到一个城市，他先在犹太会堂中传讲基督（徒 13-19章），这就是这句「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的含义（罗 1:16）。然而，他将主要精力放在外邦人的事工上。

另一方面，彼得受托向受割礼的犹太人传福音。他在五旬节那天，于耶路撒冷宣讲了第一篇福音的信息，并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地区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然而，彼得也向外邦人传道。例如，他曾向哥尼流及其一家人传讲福音（徒 10章），为外邦人加入

教会开启了大门；此外，他在整个事工中也继续向外邦人传福音（参照：林前 1:12；3:22；彼前 1:1, 14, 18）。

保罗继续解释神赋予他与彼得各自的使徒使命，他说：「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加 2:8）这经节中的「感动」一词（希腊文 *energeō*）可翻译为「运行」或「发挥功效」，是英文 *energy*（能量）这一词的来源。保罗指出，为彼得之使徒事工运行的神，同样也为他的事工运行或发挥功效。这表明，神是两人事工的共同源头，并以神迹奇事来印证他们的使徒职分。

保罗这时揭晓那些「有名望的人」（参照：2:2, 6）是谁，他说：「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加 2:9）「雅各，就是主的兄弟」（加 1:19）。「矶法」就是在前面的经文中所提到的使徒彼得（加 2:7, 8），「彼得」是希腊名字，「矶法」是亚兰文名字。另外，「约翰」也是十二使徒之一。这三个人都被视为「柱石」（希腊文 *stulos*），希腊文 *stulos* 在《七十士译本》中经常出现，指的是用于建造会幕和圣殿的柱子。「柱石」是一个常见的比喻，用于形容那些给某个建筑物稳定和支持的人（参照：启示录 3:12）。

在这一场私人会议中，雅各、矶法和约翰承认了保罗和巴拿巴所做的美好工作。他们认可了神赐给保罗的恩典，也就是认可神托付他向外邦人传道的事工。他们并与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握右手是犹太人和外邦人中常见的做法，用以表达友谊与接纳。

当雅各、矶法和约翰表示支持保罗和巴拿巴向外邦人传道的事工时，他们提出唯一的要求是，保罗和巴拿巴要记念穷人。加拉太书 2:10 说：「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在此处，「穷人」主要是指耶路撒冷教会中贫困的弟兄。保罗表示，帮助穷人正是他热切想做的事情。

如果保罗与耶路撒冷三位「柱石」的会面发生在为饥荒救济的造访期间（徒 11:27-30），这样的解释尤其适合。这表示保罗和巴拿巴当时已经在记念那些有需要的穷人了，而教会里的这三位「柱石」也鼓励他们继续保持这种精神。

在保罗后来的第三次宣教之旅中，他在外邦教会为耶路撒冷的穷困圣徒募集捐款（参照：徒 24:17；林前 16:1-4；林后 8:9）。使徒曾引用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保罗还解释道，既然外邦人已经分享了犹太人的属灵祝福，那么外邦人在物质上帮助犹太人也是合理的（罗 15:26-27）。藉由关心穷人，尤其是贫

困的信徒，保罗实践了他自己的教导：「所以，我们一有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

学以致用

加拉太书 2:1-10 是一段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经文，保罗透过这段文字向我们展示了福音的核心真理以及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应用这些原则。以下是三个可供学以致用内容，每一点都从经文中汲取启示，帮助我们在信仰生活中实践福音的教导。

一、坚持福音真理，不向压力妥协

保罗在面对假弟兄试图强迫外邦信徒行割礼的压力时，选择坚持福音的真理。他强调，救恩来自信心和恩典，而非遵守律法或任何外在的行为（加 2:4-5）。他拒绝向律法主义者妥协，即使这会导致与部分犹太信徒的紧张关系。

这一点提醒我们，当面对信仰挑战时，坚持真理至关重要。现代信徒可能面对各种形式的压力，包括文化潮流、社会价值观改变，甚至是来自宗教内部的传统束缚。在这样的时刻，我们需要像保罗一样，确认不变的福音真理，那就是唯有靠恩典得救（弗 2:8-9）。我们应该时刻反思自己的信仰，避免将没有必要的规条强加于人，确保我们的生活和教导都以福音的自由为基础。

二、尊重差异，追求福音中的合一

加拉太书 2:7-9 显示，保罗和彼得虽有不同的事工对象（外邦人和犹太人），但他们的福音信息完全一致。他们的差异并未导致分裂，而是彼此承认并支持对方的使命，共同致力宣扬基督的救恩。

在现今教会中，文化、性格和事工的差异也常常带来挑战。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应当学习彼得和保罗的榜样，在坚守福音真理的前提下，尊重事工的多样性。我们不应该因为种族的差异或事工的不同而轻视其他信徒，反而应该承认神对每位信徒的独特呼召。学习欣赏其他弟兄姐妹不同的恩赐与事工，以追求福音的合一。

三、记念贫穷人，活出爱的行动

在加拉太书 2:10 中，雅各、彼得和约翰嘱咐保罗和巴拿巴「记念穷人」，而保罗也表示这正是他热心要做的事。帮助穷人是保罗事工中的重要组成，他不仅在宣教旅途中募集捐款以支持耶路撒冷的贫困信徒（徒 24:17；林前 16:1-4），还强调施比受更为有福（徒 20:35）。这提醒我们，基督徒的信仰不仅仅是关于内心的改变，更需要透过行动彰显基督的爱。

基督徒有责任关注贫困者，无论是教会内部的弟兄姐妹，还是社区中有需要的人。我们可以透过奉献、志愿服务，参与帮助贫穷人的事工，彰显基督徒对世界的爱与责任。

让我们经常反思自己，学习慷慨奉献，活出「施比受更为有福」的基督精神。

第四课 因信称义与福音的真理

(加拉太书 2:11-21)

这堂课一开始，让我们先探讨一个问题。加拉太书 2:11 中，保罗说：「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关于这件事与《使徒行传》记载的事件之间的关联，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但可以从上下文中推测可能发生的时间如下：

1. (这件事有可能发生在) 耶路撒冷会议之后

加拉太书 2:1-10 记述了保罗与巴拿巴一起去耶路撒冷与众使徒会面，这可能对应于使徒行传 15 章所记载的耶路撒冷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讨论外邦信徒是否需要遵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礼。会议完毕之后，一行人来到安提阿，经文说：「他们既奉了差遣，就下安提阿去，聚集众人，交付书信。众人念了，因为信上安慰的话就欢喜了。犹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许多话劝勉弟兄，坚固他们。住了些日子，弟兄们打发他们平平安安地回到差遣他们的人那里去。但保罗和巴拿巴仍住在安提阿，和许多别人一同教训人，传主的道。」（徒 15:30-35）

有学者认为，彼得在安提阿受到保罗指责这件事是发生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后，因为当时已经确立了外邦信徒不需受割礼或遵守摩西律法。彼得的行为与这共识不符而受到保罗的指责。

2. (这件事也有可能发生在) 耶路撒冷会议之前

在使徒行传 14 章记载，保罗和巴拿巴完成了第一次宣教之旅，回到安提阿报告神在外邦人所行的事。使徒行传 14:26-28 记载：「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要办现在所做之工，就是在这地方。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借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二人就在那里同门徒住了多日。」然后，第15章第一节接着说：「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于是就促使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讨论外邦人是否行割礼一事。

若保罗责备彼得是发生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前，那么彼得的行为可能反映了当时犹太信徒对外邦信徒的态度，这也是保罗指责彼得的原因。

但无论这件事具体发生在什么时候，保罗为了彰显福音的真理，对这行为不容妥协，因为「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这件事提醒我们，福音的纯正至关重要，无论是使徒或其他信徒，都必须忠于真理，不因外在压力而妥协。

一、保罗公开与彼得对质（加拉太书 2:11-14）

加拉太书 2:11-12 记载了争端的起因：「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责之处，我就当面抵挡他。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叙利亚的安提阿是福音扩展以及外邦人事工的基地。虽然凯撒利亚的哥尼流和他一家人是首批归主的外邦信徒，但对外邦人的事工之快速增长是从安提阿开始的。保罗和巴拿巴在安提阿共同努力，取得了巨大的成果（徒 11:19-26）。安提阿教会派遣保罗与巴拿巴前往耶路撒冷进行饥荒救济（徒 11:27-30），并派遣他们展开第一次宣教之旅（徒 13-14 章）。

最初，耶路撒冷教会差派巴拿巴到安提阿服事；后来，彼得也前往安提阿，但经文并未说明彼得在安提阿停留多久。当保罗看到彼得因害怕犹太同胞看到他和外邦基督徒同桌吃饭，进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时，保罗当面抵挡他。保罗是基于对彼得的爱与关怀，直接向他挑战，因为彼得的行为与基督的福音不符。

虽然虔诚的外邦人常常与犹太人一同参加会堂的聚会，但犹太人对于和外邦人同桌吃饭一事仍有顾忌。然而彼得应该与一般犹太人有所不同才对，因为他曾在硝皮匠西门家的屋顶上祷告，在异象中见到一幅大布充满不洁之物（徒 10:9-16）。在那异象中，有声音对他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此后，彼得前往哥尼流的家，向外邦人传讲福音。彼得对聚集在那里的人说，犹太人本不可与外邦人交往或进入他们的家中，但神指示他「无论什么人都不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徒 10:28）。

彼得向哥尼流一家人传讲福音并为他们施洗之后，应邀与他们同住了几天（徒 10:48），也与他们一同用餐（徒 11:3）。同样地，彼得住在安提阿时，也经常与外邦人一同吃饭。

然而，这种餐桌交流因一群人的出现而中断。这群人是来自耶路撒冷的犹太基督徒。他们被描述为「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加 2:12），这位雅各是主耶稣的弟兄（加 1:19），也是教会的柱石之一（加 2:9）。

这些犹太派基督徒抵达安提阿后，彼得开始「退去与外邦人隔开」，因为他害怕那些「奉割礼的人」（加 2:12；参照：徒 11:2）。显然，彼得害怕这些犹太派基督徒批评他与「不洁净」的外邦人一同用餐，故他选择「退去与外邦人隔开」。希腊文中

「退去」（希腊文 *hupostellō*）是一个军事或政治术语，描述的是「撤退到一个不显眼的安全位置」。彼得的行为显然是为了避免犹太弟兄的批评。

作为使徒和教会的领袖，彼得的行为显然影响了其他的犹太基督徒，他们也随之加入这种虚伪的行为。在安提阿的犹太基督徒，原本与外邦信徒同桌吃饭，但在压力之下，他们也选择与外邦信徒隔离。这压力如此之大，甚至连巴拿巴也受影响。加拉太书 2:13 记载：「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这件事对保罗来说既震惊又伤心，因为巴拿巴一向以「劝慰子」著称（徒 4:36），并且致力于促进基督徒之间的合一。巴拿巴曾经勇敢地将保罗（这位前迫害基督徒的人）引介到使徒面前，使他能与耶路撒冷的信徒出入来往（徒 9:27-28）。此外，巴拿巴在安提阿的福音工作中也发挥了关键作用，是他亲自去大数邀请保罗参与安提阿的事工（徒 11:22-26）。

巴拿巴与外邦信徒隔开的行为，让保罗感到震惊。如果不是因为犹太弟兄的影响，巴拿巴绝不会这么做。

保罗指出，彼得和其他犹太基督徒并未按照福音的真理行事。他说：「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加 2:14）彼得和其他犹太基督徒没有走在正直的路上，他们歪曲了「福音的真理」（加 2:5），这真理就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已经合而为一（加 3:28）。他们退去与外邦人隔开，等于暗示了外邦信徒是「二等基督徒」，无法像犹太信徒那样在教会中享有平等的地位。

保罗当众指出彼得的错误。尽管有些事情可以私下讨论，但如此严重的问题需要公共处理。故保罗质问彼得：「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这句话意谓：彼得之前已经放弃了某些犹太律法的规条（如食物律法），并与外邦人交流，这就是这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的意思。但彼得现在却用他的行动暗示外邦信徒必须遵守犹太律法（例如割礼和饮食的规定）才能被接纳，这与彼得之前的行为是相互矛盾的，也违背了福音的核心真理——救恩是藉着信心，而非行律法。

在加拉太书 2:14 中，有一个关键的希腊字 *anagkazō*（勉强），与加拉太书 2:3 中所出现的词语相同。在那节经文中，保罗强调在耶路撒冷的会议中并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而彼得也参与了那场会议。然而，彼得现在的行为却暗示外邦人必须受割礼才能被接纳，这就是句「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的意思。保罗使用「勉强」（希腊文 *anagkazō*）一词，凸显了这种虚假的行为。

二、因信称义的核心教义（加拉太书 2:15-18）

犹太人虽有律法的优势，但同样需要因信基督才能称义，人无法靠律法的行为自我救赎。保罗接着说：「我们这生来是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5-16）保罗以「我们」一词连结他与彼得以及其他犹太基督徒的共同身份，他们拥有共同的血统，可追溯到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犹太人因出生于神的立约之民中，拥有巨大的属灵优势。诚如保罗所说的：「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 3:1-2）

犹太人是神的选民，他们被分别出来，与那些没有「神的圣言」、被称为「罪人」的外邦人有所区别。外邦人常被描述为不受律法约束，生活放纵无度的人。事实上，许多外邦人因拜偶像、道德败坏及其他严重罪行而远离了神（罗 1:18-23）。

尽管保罗、彼得以及其他犹太基督徒比外邦人拥有属灵的优势，但他们同样需要救恩。保罗提醒他们：「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 2:16）因为犹太人无法完全遵守律法，仅靠自己与神和好（罗 7:7-25）。

加拉太书 2:16 是《加拉太书》中的关键神学理念，多次重复了「称义」、「行律法」和「信耶稣基督」等词语。「信」对基督徒来说，不仅仅是理智上的认同，也包括完全的信靠与顺服。

保罗进一步强调他的观点，他说：「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参照：诗 143:2；罗 3:20）

保罗的目的是要表明，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需要在基督里称义，这是唯一能使人得救的途径。因此，犹太基督徒没有理由自夸，也没有理由和外邦信徒隔开。使徒行传 15:9 记录了彼得在耶路撒冷会议上提出的论点，他说，神「又藉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他还补充说：「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徒 15:11）

正如他在《罗马书》中的论述，保罗在此也提出了一个按照犹太基督徒错误思维的假设问题。他问道：「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断乎不是！」（加 2:17）如果保罗所传的福音不足以使外邦人称义，而需要加上摩西律法，那么耶稣钉十字架就反而成为一种「叫人犯罪」的行为。因为根据奉

行律法主义者的想法，耶稣使犹太人离弃摩西律法，因此使犹太人成为像外邦人一样的罪人。但这种指控完全错误，保罗斩钉截铁地说：「断乎不是！」

圣经学者亚当·克拉克 (Adam Clarke) 评论说：「如果我们承认必须藉着对基督的信心而得以称义，却因此成为罪人，因为我们强调必须遵守律法的礼仪和典章，而这些从来不会也永远无法使人称义；同时，藉着接受割礼，我们又将自己置于必须完全遵守律法的责任之下，而（完全遵守律法）这是根本不可能做到的。如此一来，我们就是在使自己成为罪人；那么，基督是否成为罪的执事呢？基督教导我们放弃律法，并期望藉着他的死得以称义，难道他因此成为罪的助长者呢？绝对不是！我们既不应如此行，也不应如此想。」

保罗曾经试图透过遵守律法来建立自己的义，但他最终意识到这种方式是徒劳无功的。因着基督福音的大能，他从罪中得释放，因此再也不想回到旧有的体系。他写道：「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加 2:18）保罗「素来所拆毁的」就是犹太人与外邦人中间的隔断的墙（弗 2:11-22）。当彼得以外邦人的方式生活时，他就拆毁了旧约律法；但当他重新以犹太人的方式生活并与外邦人隔开时，他就是在破坏基督所带来的救恩。

若重新遵守律法并与外邦人隔开，就是在「重新建造」那一道隔离的墙，否定福音带来的救恩。如此只会导致失败，使人落入神的定罪之中。

三、保罗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书 2:19-21）

保罗表明，他已因律法向律法死，得以活在神面前，他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因为律法带来了罪和死（林前 15:56），保罗将基督徒的归主描述为向律法和罪的死（罗 7:4-6；6:2）。这一观念特别适用于曾经生活在律法之下的犹太基督徒。

对犹太基督徒来说，他们已经向律法死了之后，再将自己置于律法之下是荒谬的。而对于像加拉太人这样的外邦基督徒而言，他们根本没有律法的历史承诺，所以试图接受这律法的辖制更加令人不可思议。

律法曾经支配着保罗的思想和志向，当时他是耶路撒冷一位前途光明的拉比学徒。然而，这一切在他归入基督后完全改变，他的生命从此献给了基督（腓 1:21；3:7-11）。保罗脱离了律法的辖制，如今靠着基督而活。他写道：「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保罗这句话追溯到他在大马士革归主的经历。当耶稣在大马士革的路上向他显现后，他被带到城里，瞎眼三天。在那期间，亚拿尼亚指示他：「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保罗藉着洗礼「归入基督」，也「归入基督的死」，正如他后来描述洗礼时所说的那样（罗 6:3；参照：西 2:12-14）。换句话说，当保罗受洗归入基督的死之后，他的整个生命观都发生了变化。他抛下了法利赛人的骄傲，选择了耶稣谦卑的十字架之路。他的动机与目标都彻底改变了。他像耶稣一样，体会到「愿你的旨意成就」（参照：太 6:10；26:42）的意义，并完全将生命献给神。

保罗对罪的「死」不仅仅是一个过去的事件，更成为他持续舍己的经历。如今，耶稣基督支配着保罗的思想和抉择。他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活在保罗里面，也藉着内住的圣灵与保罗同活（罗 5:5；8:9-11；林后 13:5；弗 3:17；西 1:27）。

保罗在肉身中活，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不再信靠自己的义，而是信靠耶稣基督的义。保罗对基督的牺牲带有极强的个人色彩。他形容耶稣是「爱我，为我舍己」的那一位。他深知耶稣为全世界而死（提前 2:6），但他同时也视耶稣为他个人的救主。基督自愿为保罗钉在十字架上，这一事实深深感动了他。

保罗坚定不让神的恩典失效，他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保罗并未使神在耶稣基督里所启示的恩典失效。他使用「废掉」一词（希腊文 *atheteō*），是一个与契约或遗嘱有关的法律术语。保罗坚定拒绝回到律法的奴役中，因而失去了在基督里的救恩（参照：5:4）。

使徒强调：「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这句话揭示了犹太派基督徒（犹太主义者）之主张的荒谬。唯有藉着基督才能在神面前得以称义（加 3:10-14；罗 3:21-26）

学以致用

保罗在加拉太书 2:20中表明，他的生命已经与基督联合：「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种生命表现出对基督完全的顺服与信靠，不再依靠自己的能力或义行，而是靠信心活出基督的样式。

与基督的联合不仅是一个神学观念，更是一种实际的生活方式。我们应该舍己，追求圣洁，并让基督的生命透过我们彰显出来。活出与基督联合的生命，意味着我们的言行要反映出基督的爱、谦卑与顺服，使我们成为福音的活泼见证。

在面对挑战或试探时，让我们藉着祷告与信心，靠着神赐给基督徒的圣灵得胜，持续活出「向律法死，向神活」的得胜的生命（加 2:19）。

第五课 因信称义的范例

(加拉太书 3:1-14)

加拉太书 3:1-14 是一场关乎信仰核心的对话。保罗这位热心的使徒，为了保护加拉太教会不被假教师引入歧途，直言不讳地揭示福音的真理。他的话语充满了急切与热情，因为他看到那些因信福音而得自由的信徒，竟因受迷惑而回转到律法的奴役之下。

保罗的开场带着深切的忧心，以一句充满张力的话，「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开始（加 3:1）。这不是出于轻蔑，而是来自属灵父亲对儿女的关怀。他提醒加拉太信徒，「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然而，如今他们偏离真道，试图藉着行律法来成全自己的义。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引导我们思考几个关键问题：我们如何得救？我们的生命如何得以成全？律法与信心在我们属灵生活中应当如何定位？保罗引用了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例子，来指出信心是我们得救与生命成长的唯一基础。另一方面，他揭示律法的软弱：律法不但不能使人得救，反而带来咒诅。

保罗还进一步指出，耶稣基督已为我们完成了一切。在十字架上，他承担了律法的咒诅，为我们换来真正的自由与救赎。透过信靠基督，我们不仅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也分享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成为蒙福的一群。

今天，我们面临的挑战与加拉太信徒相似：我们是否在无意间回到以行为或宗教规条为基础的模式？我们是否「靠圣灵入门」，但如今却「靠肉身成全」？神的恩典已透过基督完全彰显，我们只有因信基督才能称义。

一、藉着信心领受圣灵（加拉太书 3:1-5）

保罗惊呼：「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无知」一词（希腊文 *anoētos*）的字面意思是「没有头脑的」或「缺乏理解的」。这个词曾用于描述那两位在耶稣复活后与他同行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他们缺乏属灵的洞察力（路 24:25）。

保罗这样称呼加拉太人并不是想要侮辱这些因福音而得救的弟兄们。他在加拉太书 4:19 中写道：「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参照：林前 4:15；门 10）他的语气充满了慈爱，像一位困惑的父亲，对这些

「小孩子」在基本的福音真理上被犹太主义者引入歧途而感到惊讶。保罗像是一位父亲发现自己的孩子做出难以理解的行为，试图让他们明白自己已陷入愚蠢的陷阱。

在称呼他们为「无知的加拉太人」之后，保罗接着问：「……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3:1）

保罗对他们如此迅速忘记基督钉十字架的事实及其重要性而感到惊讶。对保罗而言，耶稣的钉十字架和复活是基督教义的核心（加 6:14；林前 1:22-23；2:2；15:3-4）。人明白了在基督里救赎的奇妙自由，却又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这真是愚昧的行为。

「活画」一词（希腊文 *prographō*）暗示将信息像标语或告示牌一样地公开张贴。以此表明保罗**清晰有力地**宣讲基督的死、埋葬和复活。

「迷惑」（希腊文 *baskainō*）在《新约》中仅出现这一次，原意是「透过眼睛施加邪恶的影响力」。眼睛被视为灵魂之窗，可以传递一个人内心的思想和愿望。

保罗问道：「我只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2）

一开始，人们可能会认为保罗在此提到的圣灵，是指每位信徒在受洗之后所领受的圣灵（徒 2:38；参照：罗 8:15-17）。然而，加拉太书 3:2与3:5紧密相连，似乎表明保罗主要谈论的是眼目可及的圣灵的超自然恩赐（林前 12:4-11, 27-31）。加拉太书 3:5说：「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在此，圣灵与行异能有关。

圣灵的超自然恩赐有时会在受洗之后，经由使徒的按手而立即赐下（徒 19:5-6）。但有时候，这些恩赐是在受洗一段时间后，再藉由使徒按手而赐下的（徒 8:14-17）。在哥尼流的案例中，圣灵的直接降临是一个明显的记号，表明外邦人也配得领受福音（徒 10:44-48）。以上领受圣灵的最明显标记就是说方言，也就是能说出他们从来没有学过的外国话，如此证明他们确实拥有圣灵的神奇恩赐。

除了眼目可及的圣灵神奇恩赐，加拉太信徒在听见福音并信而受洗之后也领受了内住的圣灵（加 3:26-27；徒 2:38）。他们听信福音的道（罗 10:17），并以顺服的信心接受这道。然而，后来犹太主义者来到加拉太地区，试图在他们身上强加摩西律法。保罗提醒他们，圣灵不是因行律法而来，而是因信福音而得。

保罗重复了第1节的情感，问道：「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加3:3《新译本》）虽然这样的提问听起来有冒犯的意味，但保罗希望读者能意识到他们所走的是一条悲

惨的道路。作为属灵的父亲，保罗关心自己属灵儿女的利益。就像父母有时候会用严厉的话语警告孩子，来防止他们犯下无法弥补的错误。

保罗继续问：「你们既然靠着圣灵开始，现在还要靠着肉体成全吗？」（加 3:3 《新译本》）「靠着圣灵开始」就是受洗进入新生命的开端（参照：罗 6:4）。因着神的恩典，加拉太信徒已经在基督里开始了新的生命，他们领受圣灵的印记（弗 1:13），而且也领受了圣灵的神奇恩赐以建造教会。神的工作在他们里面运行。

然而，加拉太信徒若以为可以靠「肉体成全」，则是极大的错误。「肉体」乃是指遵守律法的规条，例如行割礼。「成全」的意思是「完成」或「臻至成熟」。犹太主义者将遵守律法看作是基督徒成长的必要条件，但保罗指出，律法只是为了引领犹太人归向基督（加 3:23-29），而不是信徒达到成熟的途径。律法是为以色列人而设立的（出 19:3-6），它不是给外邦人的。外邦基督徒遵守律法并不会使他们进步，反而是退步。

保罗接着问：「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加 3:4）经文并未详细列出加拉太信徒所经历的苦难，但保罗和巴拿巴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经历了许多艰难（徒 13, 14）。他们遭遇假先知和不信者的言语攻击，被逐出城，甚至保罗还被用石头打。保罗离开后，这些年轻的教会很可能也遭遇了类似的逼迫（徒 14:2）。保罗相信加拉太人在起初的患难中曾持守信仰（参照：来 10:32-35），然而如果他们回到《旧约》律法，他们过去所受的一切苦难将变得徒劳无益。

保罗再次问道：「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加 3:5）他提醒加拉太人，神赐下圣灵，并在他们中间行神迹异能，完全是因为他们的信心，而非遵行律法。

保罗提到两个关键的希腊词：

5. 「赐给」（epichorēgeō）。这一词可以翻译为「供应」或「提供」，常用于描述神的慷慨恩典。这一词的字根源自古希腊，形容富人支付合唱团的训练费用，这里描绘了神作为慷慨的恩主，无偿地供应圣灵。
6. 「行」（energeō）。指「运行」或「彰显能力」，强调神以大能行神迹。

保罗提到神迹，是因为加拉太人属灵上的不成熟。他们更容易看到显而易见的神迹，而非靠圣灵所结出的果子来分辨属灵的真理（加 5:16-26；参照：太 7:15-23）。

二、亚伯拉罕藉着信心称义（加拉太书 3:6-9）

保罗刚刚阐明，圣灵是藉着信基督领受的，而不是靠行律法。接着，他引用创世记 15:6 的话来说明信心的原则：「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参 照：罗 4:3）

这句话出现在亚伯拉罕尚未得子时，神应许他的后裔将会像天上的繁星那样多（创 15:4-5）。这句话记载在神颁布割礼之约以前。

保罗在此用亚伯拉罕作为例子，可能有以下三个原因：

1. 他是犹太人的祖先；
2. 他是信心的典范；
3. 他生活在律法颁布的几百年以前（加 3:17）。

犹太主义者用亚伯拉罕的例子来要求加拉太人受割礼，保罗则反过来用同样的例子来反驳他们的主张。

经文说：「这就算为他的义。」这里的「算为」是个法律概念，指神作为公义又恩慈的审判官的宣告。亚伯拉罕并非因自己的功德被算为义，而是因为他对神的信心，神将他视为义人。同样地，外邦基督徒也可以藉着信心称义，而不需要遵守摩西律法或行割礼，就像犹太人的始祖亚伯拉罕一样。

保罗接着说：「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亚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的祖先，也是所有人类的属灵之父。在《新约》之下，那些藉着信心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受割礼的还是未受割礼的，都是「以信为本的人」，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子孙（罗 4:11-12）。

保罗在加拉太书 3:29 中进一步指出：「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那些「以信为本的人」才是真正的亚伯拉罕属灵后裔。

犹太人自认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一群得救的人。但施洗约翰在犹太的旷野警告说：「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太 3:9-10）

当犹太人对耶稣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约 8:39）也就是他们必须要有顺服的行为。

保罗引用《旧约》来支持他的主张，证明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以藉着信心得救。他将《圣经》拟人化，说：「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保罗引用了创世记 12:3 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参照：创 18:17-18；22:18）这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指的是基督将透过亚伯拉罕的后裔降生，为全人类的罪而死，并赐下救恩给全世界的人。

神的「永恒旨意」是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在一个身子里（教会）拯救犹太人和外邦人（弗 3:1-11）。神的救赎计划并非是事后的想法。事实上，神的计划早在创世记 12:3 中就已确立，这经文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亚伯拉罕）得福。」

保罗又重复了第7节「以信为本的人」一词，说：「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9）「以信为本的人」因为与亚伯拉罕有同样的信心，而得以与他一同得福。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皆能分享亚伯拉罕的祝福和应许。

三、律法的咒诅临到犹太人（加拉太书 3:10-14）

保罗在加拉太书 3:6-9 中以亚伯拉罕作为「以信心为本」的典范，与此相反的是：「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0）「行律法」是指遵守摩西律法。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因此，试图借律法来建立自己的义就是在自我定罪，将自己置于咒诅之下。

保罗引用《七十士译本》中之申命记 27:26 里的话，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这句话出现在神的子民进入应许之地以前，在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上所宣告的咒诅，这是申命记 27 章所提到的最后一项咒诅。雅各在他的书信中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

保罗在《罗马书》中强调，所有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10, 23）。没有人能完全守住律法使自己称义，每个人都需要信靠救主基督。

保罗接着写道：「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加 3:11）没有人能藉着律法的行为获得神的恩典，好像是神亏欠他的。使徒在《罗马书》中表达了相同的真理：「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与律法主义相对的，保罗阐述了一个「明显」的信心原则，他说：「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加 3:11）这句话出自哈巴谷书 2:4；罗马书 1:17 和希伯来书 10:38 也引用了这句话。

在《哈巴谷书》的写作背景中，犹大国正面临神藉由残暴的巴比伦人所降下的审判，时间大约在主前605至598年间。尽管神惩罚祂的百姓，但祂仍应许拯救剩余的人民，并将他们重新建立在应许之地上。神希望祂的百姓，能够信靠祂。同样地，保罗希望加拉太人信靠基督，而不是依靠遵守律法。

律法原则与信心原则形成了鲜明对比。加拉太书 3:12 说：「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律法的原则是：「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这句话出自利未记 18:5，该经文说：「所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参照：罗 10:5）

由于人无法完全守住律法，于是就需要基督的救赎。基督救赎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加拉太书 3:13 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赎」这一观念揭示了一个真理：罪人无法靠自己从罪中挣脱，他们是罪的奴仆；这也强调了我们的自由是基督付出极大的代价所换取的。

耶稣藉着十字架上的牺牲完成了这救赎。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21 中写道：「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彼得也说：「他（耶稣）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

基督承担了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加 3:13）「挂在木头上」是将死后的尸体悬挂在木头上，这样做是为了羞辱死者（申 21:23；参照：书 8:29；10:26-27；撒下 21:6, 9）。此外，挂在木头上也是活人的一种刑罚（拉 6:11）。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酷刑逐渐演变为罗马人的十字架刑罚，是对奴隶和罪犯的处决方式。

保罗将这段原本与悬挂尸体的相关经文应用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表明祂为我们担当了罪的咒诅。

保罗说明基督牺牲的目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 3:14）

耶稣实现了创世记 12:3 中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藉着他的后裔，万国都要因他得福。按照人的族谱，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太 1:1-2；路 3:34），神藉着他使全人类得福。然而，只有那些在基督里的人才能得着这份福分，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皆是如此。凡顺服福音的人都能「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参照：徒 2:38-39；弗 1:13-14）。

学以致用

在加拉太传道时，保罗生动地描述了耶稣钉十字架。他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 3:1）谈到他在哥林多的工作，这位使徒写道：「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 2:2）保罗并不是说耶稣的死是他唯一谈论的主题，而是指出这是他信息的核心。在同一封书信中，他后来又写道：「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林前 15:3-4）

今天，耶稣的牺牲仍必须是我们信息的核心。透过呈现基督所受的痛苦，以及十字架的意义，我们能帮助他人更深刻地体会神那奇妙的恩典。仔细思想耶稣的死，可以帮助人认识罪的可怕，因为耶稣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这也能使我们对耶稣作为救主的信心更加坚定，因他是唯一为罪而献上的祭物。

神为祂的教会设立了一个纪念方式，让我们每周记念耶稣的死。在主日，我们领受主餐（徒 20:7）。这个不断提醒我们基督为我们受苦的纪念方式，应当使我们不自以为义，而是感激主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此外，这也应当深化我们对主的信心。在领受主餐时，我们不仅记念他的身体与宝血，还「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林前 11:26）

第六课 神的应许与律法的关系

(加拉太书 3:15-29)

保罗在加拉太书 3:15-29里阐述了神的应许如何藉着信心实现，并指出律法的作用及其限制。保罗藉着对亚伯拉罕之约的讨论，引导加拉太人理解，救恩并非因行律法，而是基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并藉由基督实现。这一教导对当时受犹太主义影响的加拉太教会至关重要。

首先，保罗强调神是信守应许的神。他以亚伯拉罕为例，神的应许早在尚未有律法之前即已赐下，也不会因律法的出现而失效。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福分，最终是藉着亚伯拉罕的后裔——基督——得以实现（加 3:16）。

其次，保罗清楚地指出律法的角色。律法并非与神的应许对立，而是暂时的安排，用来引导人认识罪、指向基督（加 3:19-24）。保罗形容律法为「训蒙的师傅」，其目的在于预备我们进入因信基督称义的生命。律法使人认识到自己的罪以及人的无助，从而渴望救主的恩典。虽然律法是圣洁公义的，但并非是救恩的方法，而是通向救恩的引导。

最后，保罗以基督为中心，阐述信心带来的新生命和新的身份。他说，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为奴的还是自由的，男性还是女性，都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加 3:28）。这段经文展示了一幅救恩的全貌：所有信靠基督的人，无论背景如何，皆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神的儿女，也是应许的承受者（加 3:29）。

透过这段经文，我们不仅能深切认识神的应许和律法的作用，也受呼召活出与信心相称的生命。保罗的教导鼓励我们信靠那位信实的神，活出与神的子民相称的生命。

一、应许在律法之先（加拉太书 3:15-18）

这段经文强调的是：律法无法改变神的应许。

使徒指出，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远远早于摩西律法的颁布。神先前的应许不能被后来的律法废止或改变。

保罗在此运用常理来说明问题（参照：罗 7:1-3；弗 5:22-33）。他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加 3:15）在人类的契约关系中，一旦一个约定经确认而正式生效，它就不能更改，而必须贯彻到底直到完成为止。这一原则也适用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

保罗强调，神的祝福不是靠赚取的，而是因为神的应许：「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seeds），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seed），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 3:16）在《创世记》中，希伯来文的「子孙」或译作「后裔」（zera'）及其在《七十士译本》中的希腊文对应词（sperma）用于描述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神曾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2:18；26:4；28:14）

作为受圣灵启示的使徒，保罗认为「子孙」（seed）这个词的单数形式有其重要意义，并将其指向耶稣基督。藉着这唯一的「子孙」——基督，「万国都必因你（亚伯拉罕）得福」（加 3:8）。所有藉着这唯一的「子孙」成为神儿女的人，都成为「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后裔（加 3:29）。

接下来，保罗把第 15 节之人类立约原则应用到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他说：「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如果在人类的契约关系中，经过确认的契约不能被改变，那么神与人所立的约更不会改变！这强调了神在西奈山所颁布的摩西律法，绝不会废掉神在好几个世纪以前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

从表面上看来，这段经文似乎表示从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到摩西律法的颁布之间相隔了 430 年。但问题是，根据出埃及记 12:40-41 的记载，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居住了 430 年；创世记 15:13 和使徒行传 7:6 则给出一个整数「400 年」以色列人在埃及为奴。

对于这数字的其中一个解释是，保罗可能是强调以色列人实际住在埃及的期间是 430 年，而他们的祖先雅各一起经历了这段时间，因为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后来又向雅各重申（创 28:14），而以色列人去埃及是从雅各时代开始的。故这 430 年是从雅各下到埃及时，开始计算。

根据上述的论点，保罗得出结论，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不受摩西律法的影响。他说：「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 3:18）在《新约》之下，神的子民的产业是依赖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而不是依赖律法。如果律法中有一些附加条件是得救所必需的，那么神的应许就落空了。

加拉太书 3:18 中的「赐给」（希腊文 charizomai）一词表明这项应许乃是神的恩典。要靠遵行律法称义是不可能的。若要靠遵行律法称义，则必须完全遵守《旧约》中的每一条命令。然而，律法只是揭示了人的无助，让人认识到要完全遵行律法来称义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罗马书 3:27 提到了神的「信心之法」，人认识到自己的罪，来到十字架前，带着感恩的心领受耶稣是人的救主。在十字架上，耶稣展现了神的爱，使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让我们这些受造物得以进入神永恒的荣耀中（林后 5:21；8:9）。

这正是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子孙的福气，这福气是赐给所有信靠祂的人。正如神绝不说谎，这应许已经因我们钉十字架的主耶稣而得到保证，赐给所有藉着信心而成为神儿女的人。

二、律法的不足之处（加拉太书 3:19-22）

这段经文所要说明的是：律法没有比应许优越，而且律法不是与应许对立。

保罗的读者和犹太主义者可能会问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

（加 3:19）在保罗的论述中，律法似乎毫无用处。但他回应道：「（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3:19）律法是「添上」什么呢？保罗正在讨论两个约——神给摩西的律法之约和更早的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约。律法是在应许之约（加 3:17）之后，在基督（加 3:16）来临之前所「添上的」中间这段时间。律法指向基督，而应许在基督里得以实现（参照：约 1:17）。当基督牺牲在十字架上时，这段律法时代的插曲就结束了，神的应许之约就藉着基督的宝血得以实现（参照：来 9:17-28）。

为什么要添上律法？保罗的回答是「为过犯添上的」。这句话至少有两种解释。

1. **律法的目的**根据新约中的其他经文，律法的目的是让人明白罪的存在。律法定义了罪，罗马书 3:20 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马书 7:7 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马书 5:20 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所以，律法定了全世界人的罪，使人意识到自己需要神的恩典。律法指向救主的到来，成为救恩的辅助工具，而耶稣在适当的时候藉着自己的牺牲带来了这救恩。
2. **律法的功能**律法被视为一种「看守者」或「训蒙的师傅」（加 3:23, 24），其用来抑制罪恶，并在百姓悖逆时加以管教。律法的角色是约束神的百姓，直到弥赛亚的到来。

保罗强调，「（律法）是藉着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 3:19）。他这一解释表明律法是间接颁布的，对比于神的应许是直接赐给亚伯拉罕的。这使得神的应许优于律法的颁布。神藉着天使将律法赐给作为中保的摩西，这种方式使得律法不如神直接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虽然《出埃及记》并未提到天使参与了律法的设立，但《新约》的司提反提到摩西「曾在旷野会中和西奈山上，与那对他说话的天使同在」（徒 7:38），并说以色列人「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徒 7:53）。《希伯来书》作者也说，律法是「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来 2:2）。

摩西作为神与百姓之间的「中保」角色显而易见。出埃及记 20:19 中，以色列人对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在申命记 5:5 中，摩西回忆说：「那时我站在耶和华和你们中间，要将耶和华的话传给你们。」

加拉太书 3:20 说：「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经文的整体意思不是很清楚，但其中两个部分的内容却容易理解。第一部分指出：「中保不是为一面作的」，而是为双方服务。正如使徒行传 7:38 所示，摩西作为中保，在西奈山上的天使与山下的以色列百姓之间传递信息。第二部分强调神的独一性，这是犹太信仰的核心。申命记 6:4 记载了犹太人每日诵读的经文：「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

加拉太书 3:20 这节经文似乎对比了律法与应许二者的高下。律法是神藉由天使和摩西颁布给百姓的，而应许是独一的神直接赐给亚伯拉罕的。所以，后者优于前者。

保罗的论点可能让一些基督徒以为摩西律法和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对立的。为了纠正这误解，保罗说：「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加 3:21）他指出，律法的目的并非赐下生命，也不是使罪人称义。没有人能藉着律法成为义人。相反，称义是神应许的实现，祂藉着亚伯拉罕的子孙（基督）使万国得福。律法和应许并非互相对立，而是彼此互补。

保罗总结地说：「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加 3:22）这里的「圣经」可能指的是指整本旧约圣经，也可能特别是指摩西律法。摩西律法定罪神的百姓，将犹太人圈在罪里。

藉着表明神的百姓处于罪的情况下，保罗为信心原则奠定了基础：神的应许是「因信耶稣基督」，而不是靠行律法。

三、律法的暂时性（加拉太书 3:23-29）

这段经文强调：律法无法达成应许所能成就的事。

保罗说明，在基督降临之前，犹太人是被摩西律法看守的，直到真道显明。他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看守」和「圈」这两个词语具有限制或监禁的意味，「律法」被比喻为一位监狱的狱卒。「看守」一词（希腊文 phroureō）与罗马人对监狱的用词一致，其用来羁押犯人，等待案件的审理。然而，在这段经文中，这些词语可能与接下来所要提到的「师傅」角色有关。若是如此，律法就像是一位严格的训蒙师傅，在有效期间之内起到约束的作用。

保罗继续说：「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训蒙的师傅」（希腊文 paidagōgos）由「孩童」（希腊文 pais）和「领导者」（希腊文 agōgos）二字组合而成，故字面意思是「孩童的领导者」。

在希腊文化中，「训蒙师傅」通常是家庭奴仆，负责指导年轻男孩直到他长大成人。这师傅并不是「教师」，而是陪伴孩子上课的护卫，并给未成年的孩子给予道德上的指引、保护和管教。这位「师傅」是全职的监护人，包括：早晨叫醒孩子，晚上哄他入睡，并教导孩子礼仪。如果孩子不服从，这位师傅会用鞭子或棍棒惩罚他。他必须带孩子上学。课后，要护送孩子回家，并督促他写作业和复习功课。在孩子尚未长大成人时，必须受到师傅的约束。孩子在监护人的监督下，通常从七岁左右开始，直到十几岁。具体的结束时间取决于父亲的安排（加 4:2——「直到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律法的功能与此类似：它预备人接受基督（即属灵上长大成人）。它教导犹太人关于神的神性并使他们认识罪。这些重要特点都是引导人借信心得救的必要步骤。

如同监护人的职责是有时效性的，律法的功能也是暂时的。保罗解释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已经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加 3:25）保罗使用「我们」来强调他和其他犹太人不再受律法的约束。律法的目的在于规范以色列人的行为，直到基督的到来——即属灵成熟的时代。若一个人成熟后再回到律法的监护下，就等于放弃了在基督里的自由和权利（参照：加 4:1-7）。

保罗接着从第一人称复数（「我们」，指犹太人）转为第二人称复数（「你们」，指加拉太的基督徒）。他直接对加拉太基督徒说：「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保罗故意使用「神的儿子」这个词，因为在犹太文化中，这种表述专门是指以色列人。然而，保罗将这称谓扩展至所有基督徒，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所有信徒都成为「神的儿子」，不是因为遵守律法，而是因为「信基督耶稣」。他们被接纳，进入神属灵的家庭里。

保罗进一步阐述信心的原则：「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洗礼的重要性在福音书（太 28:19；可 16:16；约 3:5）、使徒行传（徒 2:38, 41；8:38；10:47, 48；16:15, 33；18:8；19:5；22:16）以及保罗和彼得书信中（罗 6:3-4；西 2:12；林前 6:11；12:13；多 3:5；彼前 3:21）多次强调。洗礼象征与基督的死、埋葬和复活联合；在洗礼中信徒在罪上死，与基督同埋，并得以因属灵的复活而进入新的生命中（罗 6:3-4；西 2:12）。

保罗将洗礼比作「披戴基督」，这可能意谓披上他的义（参照：林后 5:21）。在属灵上，洗礼如同脱去那污秽的罪的衣服（赛 64:6），穿上基督的义袍（参照：启 3:4；6:11）。

保罗提醒读者救恩带来的平等：「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28）保罗坚持基督里的平等地位，无论身份、背景、性别如何，所有人都以相同的方式成为基督徒，并同样被神视为珍贵。在神的国度里没有二等公民。

保罗的三重分类（犹太人/外邦人，自主/奴隶，男/女）非常重要，因为在以色列社会中，外邦人、奴隶和女性通常无法继承土地。然而，所有信徒被称为「神的儿子」（加 3:26），并因基督成为「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 8:17）。

保罗总结这一段论述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属乎基督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这一特权使得信徒成为「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也就是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外邦基督徒藉着信心得着神的应许，无需遵守摩西律法即可分享这份福气。

学以致用

• 神是应许的神（加拉太书 3:15-18）

神是信守承诺的神。在《旧约》中，我们读到祂曾与挪亚、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立约。祂始终信守自己的应许，祂将继续坚立祂在《新约》中所立的应许。《新约》中有多处经文强调神的信实。例如，《希伯来书》的作者见证说：「神绝不能说谎。」（来 6:18）同样地，保罗也写道：「那无谎言的神……。」（多 1:2）他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他必成就这事。」（帖前 5:24）

我们今天可以完全信靠神的应许，也应该透过信守自己的承诺来反映祂的形象。大卫曾问：「耶和华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诗 15:1）这问题的其中一个答案是：「就是行为正直、做事公义、心里说实话的人。」（诗 15:2）

• **基督徒所领受的恩典（加拉太书 3:26-29）**

我们这些藉着顺服的信心接受福音并受洗归入基督的人，蒙受了神丰富的祝福。

1. **我们是「神的儿子」（加 3:26）** 藉着基督，我们与神的关系得以恢复。天父接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我们也因着基督可以在祷告中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
2. **我们「披戴了基督」（加 3:27）** 不再披戴罪的羞愧，我们穿上了基督的义袍。因着他完美的牺牲，使我们在天父面前成为义。我们也继续追随基督的品格，每一天更像他。
3. **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加 3:28）** 这个多元的身体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富人和穷人、男性和女性。那些「在基督里合而为一」的人共同构成了基督的身体，也就是祂的教会。
4. **我们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后嗣」（加 3:29）** 藉着与基督的联合，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我们是神在很久以前对亚伯拉罕所应许之福的「承受者」。然而，我们最终的产业并不属于这个世界。与此相反，我们有「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 1:4）。

以上这些祝福都一再地提醒我们，因着信心，我们在基督里获得了无比丰富福气。所以让我们以感恩的心活出与基督徒相称的生命，荣耀那位赐下这一切祝福的神。

第七课 从奴仆转变成儿子

(加拉太书 4:1-7)

保罗在加拉太书 4:1-7 继续论证信靠基督优于遵守律法的观点。他延续了在加拉太书 3:23-25 所使用的比喻，即一位训蒙的师傅或监护人管理尚未成年的继承人，以此强调律法的暂时性，直到基督来临为止。这一段经文可分成以下三点：

1. 律法的暂时性：未成年的儿子仍受监管（加 4:1-3）
2. 基督成全律法，带来救赎与自由（加 4:4-5）
3. 信徒的身份转变：从奴仆变为后嗣（加 4:6-7）

让我们逐一探讨每项要点。

一、律法的暂时性：未成年的儿子仍受监管（加拉太书 4:1-3）

在加拉太书第 3 章，保罗使用了一个比喻：一位孩童在训蒙师傅（监护人）的陪伴下往返学校，课后还须在师傅的督促下复习功课。保罗在那里的结论中强调，加拉太的基督徒都是藉着信耶稣基督成为神的儿子（加 3:26）。他们「受洗归入基督」，并且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 3:29）。

接着，保罗进一步说明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的「孩童期」，他写道：「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到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加 4:1-2）

保罗并未对这个概念作进一步解释，因为加拉太地区长期受希腊文化的影响，他们早已习惯于罗马帝国下的希腊——罗马文化，对这种监护制度并不陌生。

不论保罗在此指的是犹太习俗还是罗马传统，都无关紧要。他的目的在于强调：在「父亲预定的时候」到来之前，继承人（未来的「全业主人」）与奴仆并无二致。事实上，这位孩童甚至可能被安置在某些奴仆之下，由他们来监督和管教，这使得孩童在尚未成年之前，仍然处于受限制的地位。

在进一步探讨保罗如何应用这个「未成年继承人」的比喻之前，我们需要理解「师傅」与「管家」这两个词的含义。

1. 「师傅」（希腊文 *epitropos*）这个词在希腊文献中的涵义广泛，甚至可以指「总督」或「财务官」。该词在新约圣经中仅出现三次，其涵义包括：「委任」、「监管」或「全权代理」。这些定义显示训蒙师傅对孩童所拥有的权威：他负责监督孩童的行为，并确保孩童顺服管教。
2. 「管家」（希腊文 *oikonomos*）这一词指的是负责管理主人产业的家仆。比如在路加福音 12:42，耶稣讲述了一个比喻：「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oikonomos*），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这表明管家掌管家庭事务，负责照管主人不在时的产业（参照：路 16:1, 3, 8）。这个词也曾用来描述那位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罗 16:23）。此外，新约中也用这一词来指使徒（林前 4:1-2）、教会长老（多 1:7），以及其他在教会中负责管理「神百般恩赐」的人（彼前 4:10）。

保罗藉由未成年之继承人的比喻，来说明以色列在基督来临之前的属灵状态。在「父亲预定的时间」来到之前，这位尚未成年的继承人（代表以色列百姓）与奴仆毫无分别，因为他仍然受制于师傅与管家的约束（即受制于律法的约束）。

这一比喻强调了律法的暂时性，它的功能是引导神的百姓，直到神所设立的「成熟时刻」——基督的来临。当这个时刻来到时，基督徒就不再是「孩童」或「奴仆」，而是「长大的儿子」，得以享受属灵的自由，成为神国的真正继承人。

保罗继续谈论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的孩童期，他写道：「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加 4:3）「世俗小学」（希腊文 *stoicheia*）一词在新约圣经中总是以复数的形式出现，意指任何系统中的最基本元素。在希腊文献中，它有多种用法：

1. *Stoicheia* 可以指的是组成字母表列的单一字母，如同语言的最基本单位。
2. 它也可指构成文法的词类，例如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
3. 这一词还表示构成物质世界的基本元素，例如：风、火、水、土等。

由此可见，*stoicheia* 涵盖了一个系统中的基本要素。

保罗的论点是：在犹太人仍处于属灵幼年期时，神命定了一些基本元素，对成熟的基督徒而言，这些基本元素（世俗小学）已不再适用而应该丢弃。这与哥林多前书 13:11 所表达的类似：「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换句话说，律法时代的各种规条、献祭和礼仪，仅仅是「基础的」教导，为的是预备人进入基督的国度。正如希伯来书第 9 和 10 章所说

的，旧约的献祭与圣殿仪式只是属灵国度的预表，预示着耶稣来临之后的真正祭司职分和属灵的敬拜。

二、基督成全律法，带来救赎与自由（加拉太书 4:4-5）

讨论了以色列在律法之下如同幼童的状态之后，保罗转向人类历史的巅峰时刻，他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加 4:4）

弥赛亚的来临是神自创世以来就预定的计划，这奥秘曾隐藏数个世代，直到基督来临才显明。保罗在《歌罗西书》中说：「我照神为你们所赐我的职分作了教会的执事，要把神的道理传得全备，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西 1:25-26）以弗所书 1:10 也说：「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

「时候满足」这一概念在《新约》中多次出现，表明神的时间安排是有计划、有目的的。例如：

- 耶稣开始传道时，他宣告：「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可 1:15）
- 临近受难时，他说：「我的时候快到了。」（太 26:18）
- 保罗说明基督的救赎工作时，写道：「他舍了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适当的时候，这事就证实了。」（提前 2:6《新译本》）
- 提多书 1:2-3 提到：「盼望那无谎言的神在万古之先所应许的永生，到了日期，藉着传扬的工夫把他的道显明了；……。」

这些经文表明，神掌管时间，使得基督在最适当的时候降临。

基督的降临的透过童女所生。经文继续说：「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 4:4）这句话虽然简单，却蕴含着极深奥的真理。基督既是「人子」，也是「神子」：

1. 耶稣既然是从人的母亲（马利亚）所生，就说明他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保罗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 2:5）
2. 耶稣同时是神的儿子，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神（约 20:28；来 1:8）。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约 1:14）我们知道这位「道」就是神（约 1:1）

-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约壹 4:2）

因此，耶稣既是神又是人。拒绝相信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就是拒绝基督信仰的核心真理（约壹 4:1-3）。

基督的降生是藉由圣灵受孕由童女马利亚所生。天使对马利亚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路 1:35）虽然我们无法完全理解童女生子的奥秘，但既然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我们便应当凭着信心接受它。

让我们回顾基督降生的预言。根据弥迦书 5:2，弥赛亚应当生于伯利恒：「伯利恒的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耶稣果然诞生在伯利恒（太 2:1-6；路 2:1-7）。「伯利恒」的意思是「粮食之家」，这与耶稣的宣告相呼应，他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约 6:51）

基督降生在律法之下，为我们成就救赎。加拉太书 4:4 继续说：「……且生在律法以下。」耶稣生在《旧约》律法仍然有效的时期。他进入受律法辖制的百姓中，为的就是将他们从律法的咒诅中释放出来。

耶稣的一生完全符合律法的要求。他在婴儿时受割礼（路 2:21-24）。他十二岁时在圣殿讨论律法（路 2:42-49），展现他早已意识到自己的使命。他孝顺父母，遵守「孝敬父母」的诫命（路 2:51；出 20:12）。他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 5:17）。不仅如此，耶稣也在律法之下受死，成就了救赎。罗马书 8:3 说：「……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而加拉太书 4:5，保罗继续说：耶稣来「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赎出来」（希腊文 *exagorazō*）一词意指付出代价购买奴隶的自由。这个动词也出现在加拉太书 3:13：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基督不仅救赎人脱离律法的咒诅，更救赎他们脱离律法本身的辖制。

基督的救赎为要「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救赎的目的不仅是脱离律法的辖制，更是让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儿子的名分」（希腊文 *huiothesia*）一词指的是正式的领养，使人拥有儿子的权利。神的计划不仅是释放我们，还要收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这个领养的身份是透过顺服的信心，接受洗礼而得的，如加拉太书 3:26-27 所言：「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三、信徒身份的转变：从奴仆变为后嗣（加拉太书 4:6-7）

神的儿女与众不同之处就在于圣灵的內住。加拉太书 4:6 说：「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

保罗在这里强调「神儿子的灵」——即圣灵，不仅见证我们的身份，更帮助我们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

首先，圣灵的內住是神的儿女所蒙受的特权。

这里的「儿子的灵」是指圣灵，也就是神赐给祂儿女的印记（弗 1:13-14）。这提醒我们，「儿子的名分」并非仅仅是一个头衔，而是神真实的同在。圣灵的內住，代表神将祂的生命赐给我们，使我们能够行在祂的旨意中。罗马书 8:9-11 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经节指出：「神的灵」、「基督的灵」是藉由「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赐我们力量，使我们能活出神所喜悦的生命。

约翰福音 7:37-39 提供了更多关于圣灵的说明，耶稣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

这段经文显示：圣灵不仅是神的能力，更是神自己住在信徒里面。而且圣灵的內住带来了「活水的江河」，即源源不绝的属灵生命。

其次，圣灵帮助我们向神呼叫：「阿爸！父！」

圣灵不仅內住在信徒心中，更帮助我们用亲密的语气来称呼神为父。「阿爸」（Abba）是亚兰文，是犹太儿童对父亲的亲昵称呼。「父！」（希腊文 pater）则是希腊文，用来正式表达父子关系。这个称谓的用意在于表达亲密而尊敬的关系。

耶稣自己也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中使用了同样的词句：「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可 14:36）

这显示，藉着圣灵，我们可以像耶稣一样地亲近神，并顺服祂的旨意。

同样的原则也出现在罗马书 8:26：「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这表明：圣灵亲自为我们向神呼求，当我们不知如何祷告时，圣灵在我们里面发出叹息。而且这样的呼求是真实的、深刻的，不是表面上的宗教仪式，而是圣灵引导我们向神发出内心的呐喊。

内住的圣灵也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 8:16 进一步解释这个观念：「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段经文指出，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不仅是一个知识上的认知，而是圣灵亲自与我们的灵所印证的事实。

「同证」（希腊文 *summartureō*）的意思是「共同作见证」，即圣灵与我们内心的信仰产生共鸣，使我们深知自己是属于神的。这种确据不是来自我们的感觉，而是来自圣灵的内在与引导。

如果没有圣灵的帮助，我们的基督徒生活仍然会像《旧约》的犹太人一样，靠自己努力遵行律法，却无法真正活出神的旨意。但如今，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可以顺服神，活出圣洁的生命。罗马书 8:3-4 说：「律法是因肉体而软弱无力，所作不到的，神作到了：他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样式，为了除掉罪，就在肉体中把罪判决了，使律法所要求的义，可以在我们这些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去行的人身上实现出来。」《新译本》

这意谓：神的诫命如今成了神的恩典。我们不再受律法的辖制，而是靠着圣灵的引导，活出荣耀神的生命！

保罗总结这段论述，说：「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 4:7）

在这经文中，保罗总结了关于以色列在律法之下童年时期的讨论。他表明，如今神的子民已经进入了成熟阶段，不再需要律法的监管，而是可以凭着圣灵的引导来行事。

信徒不再是奴仆，而是神的儿子。「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这比喻来自于加拉太书 4:1-2：「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

这里的「奴仆」是指在律法之下受约束的光景。在《旧约》时期，以色列人像是一个尚未成熟的孩子，仍然需要律法的「监护人」来管束。然而，随着「日期满足」（加 4:4），神差派基督来，使人得自由，从律法的奴役中释放出来。

保罗这里的教导乃是指神历史性地带领以色列进入一个全新的时代。这个转变发生在「日期满足」的时候（加 4:4），也就是当基督来临和圣灵降临，使信徒能够不再依靠律法，而是凭信心生活。

信徒成为神的后嗣，承受天上的基业。经文说：「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后嗣」这个词带有继承产业的概念。在《旧约》中，神应许赐给以色列人迦

南地，他们曾在埃及为奴，却蒙神救赎，得着应许之地为产业（出 3:17）。神曾经称以色列为「我的长子」（出 4:22），祂拯救他们脱离奴役，赐给他们地上的产业。

然而，在《新约》之下，基督徒的产业不再是地上的迦南地，而是属灵的基业。

1. 这基业是神的国度。保罗在加拉太书 5:21 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这里的「神的国」就是信徒的基业（参照：林前 15:50；弗 5:5）。
2. 这基业是存留在天上的。彼得前书 1:4 形容它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

《旧约》以色列人所得的迦南地是会朽坏的，但信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基业却是永恒而不朽坏的。为此，我们感谢神！

学以致用

让我们从属灵的角度看待信徒的身分转变与所承受的属灵产业。

- 我们不再是奴仆，而是神的儿子——作为神的儿女，我们不应该活在恐惧和自卑中，而要凭着信心，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与祂建立亲密的关系。我们要依靠圣灵的带领，透过祷告、读经与敬拜，学习聆听神的声音，活出讨神喜悦的生活。
- 我们承受神所赐的属灵产业——这产业不是属地的，而是天上的，存留到永远的产业。因此，我们要专注于属灵的产业，而不要过度追求地上的财富和荣耀。我们要活出神国的价值观，将生命投资在永恒的事上。

基督已经成就了一切，我们在他里面已经得着完全的自由与产业。让我们持守这份恩典，靠着圣灵活出得胜的生命！

第八课 保罗个人的恳求

(加拉太书 4:8-20)

在保罗论证「信靠基督比遵行律法更优越」的过程中，他插入了一段带有个人情感的恳求，这段话分为两个部分。首先，使徒警告加拉太的基督徒不要回到属灵的奴役之中。在犹太主义的影响下，一些外邦基督徒正逐渐落入这样的陷阱，开始承受律法的轭（加 4:8-11）。其次，他呼吁他们再次喜乐地接受他和他所传的福音，就像他们第一次听见福音时那样（加 4:12-20）。

一、加拉太人回到属灵的奴役中（加拉太书 4:8-11）

这段经文，保罗回顾了加拉太人在成为基督徒之前的光景。由于加拉太地区许多信徒是外邦人，他特别提到：「但从前你们不认识神的时候，……。」（加 4:8）这种状态同样是一种奴役，因为他们不仅陷于偶像崇拜，还沉迷于虚妄的迷信和堕落的道德败坏之中（参照：罗 1:18-32）。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形容这样的人：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

在他们信主之前，这些外邦信徒「……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加 4:8）在古代世界里，拜偶像非常普遍，保罗指出，这些所谓的「神」其实与真神毫无关联（参照：林前 8:4-6）。

虽然外邦基督徒曾经是偶像崇拜者，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加 4:9）「认识神」指的是他们在悔改归主时转向神，而「被神所认识」则是指神将他们视为自己的子民（参照：徒 11:1-3, 17, 18；彼前 2:10）。这层关系在加拉太书 4:5 被描述为「儿子的名分」。

既然加拉太信徒已经在基督里获得如此奇妙的自由，保罗质疑：「……怎么还要归回到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加 4:9）「小学」一词（希腊文 *stoicheia*）在 4:3 中用来描述犹太人在律法之下的状态。他们被律法的形式与条例所束缚。这正是保罗指责那些受犹太主义影响的基督徒。他们接受了假教师的教导，将律法强加在外邦信徒的身上，这些人搅扰他们，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7）。

保罗警告他们不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希腊文「懦弱」（希腊文 *asthenēs*）一词是「病」（希腊文 *asthenia*）一词的形容词。保罗的意思是，这些外

邦基督徒被误导去信奉的律法条例，和他们过去信奉的假神一样，都没有能力拯救人。

「无用」一词（希腊文 *ptōchos*）则带有贫穷的意思，耶稣曾用这个词说：「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太 26:11）。一个贫穷的人甚至无力养活自己，又怎能指望用自己的财富来赎买灵魂呢？同样地，靠着遵行律法，人不可能得救。《旧约》时代，祭司在祭坛上献上无数的没有残疾的牲畜，终究无法完全除去人的罪。《希伯来书》作者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1-4）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说，外邦基督徒若接受律法，就等于自愿地从一座监狱（偶像崇拜和道德堕落的监狱）走入另一座监狱（律法束缚的监狱）！这是多么荒谬的事！难怪保罗在这封信中语气如此严厉地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加 3:3）任何基于律法的义——无论是哪一种律法——都是人凭着肉体想要成就自己的义。然而，在基督里的义，是神所赐的恩典，使我们从律法的辖制中得自由。

加拉太书 4:10 这段经文是指加拉太人被引导去遵循犹太人的律法。保罗说：「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加 4:10）。我们应该从旧约律法来理解这句话的背景。

当我们查考《旧约》时，便可发现许多与圣殿崇拜有关的规条。利未记 23 章详细记载了许多节期以及献祭的时间。最初，以色列人以会幕为崇拜的中心，后来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造了圣殿，为了在安息日、月朔，并耶和华神所定的节期献燔祭（代下 2:4）。根据神的命令，以色列人「又遵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并一年三节，就是除酵节、七七节、住棚节，献每日所当献的祭。」（代下 8:13）。同样地，希西家王也吩咐百姓，在这些特定的日子献上燔祭（代下 31:3）。

然而，这些节期和规条在基督里已经不再适用了。歌罗西书 2:16-17 清楚指出：「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这与加拉太书 4:10 的描述极为类似。保罗的意思是，这些节期不应再被视为《新约》基督徒的义务。

由于加拉太信徒受到犹太主义的影响，保罗深感忧虑，他说：「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 4:11）他担心他们会以遵行律法为义，而非靠基督得救。这与哥林多后书 6:1 的警告类似：「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

受他的恩典。」人若接受了福音，所行的却违背福音——无论是回到律法主义，或是放纵情欲——都将与基督隔绝（加 5:4）。

保罗和巴拿巴曾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建立了加拉太教会（徒 13-14），即便遭受逼迫，他们仍坚持传扬福音，如今，保罗不愿他们一切的努力都白费了。

二、保罗对加拉太信徒行为的困惑（加拉太书 4:12-20）

保罗以这句话开始他的恳求：「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加 4:12）效法使徒的榜样是《新约》书信中反覆出现的主题（参照：林前 4:16；11:1-2；腓 3:17；来 13:7）。保罗深知榜样的力量。福音本身已经极具影响力，但若是与真诚实践信仰的生命相结合时，便更加有力。作为基督的使者，保罗不仅在口头上传讲福音，也用自己的生命来体现福音的真理。他在写给腓立比教会的信中说：「你们在我身上所学习的，所领受的，所听见的，所看见的，这些事你们都要去行，赐平安的神就必与你们同在。」（腓 4:9）

接下来，保罗补充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加 4:12）这句话反映了保罗当时激动的心。在口语表达中，情感往往会影响表达的风格。关于「你们要像我一样」这句话，主要有两种解释：

1. 保罗希望加拉太信徒继续效法他的榜样，不要被犹太主义影响而失去对他的信心。他一向劝勉属灵儿女要效法他这位属灵的父亲。
2. 他希望加拉太信徒不要让任何障碍阻碍他们接受劝告。他的意思可能是：「继续像我们初次见面时那样，不要因为种族或过去的宗教背景不同，而阻碍我们在基督里合一。」

但接下来的 13-15 节的内容是保罗回忆了第一次来到加拉太时的情景，故第 12 节也有可能是这次回忆的一部分。因此，这句「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的最佳翻译可能是：「要像当初我来到你们中间时那样地接纳我，因为当初我也像你们一样，接纳了你们。」从这个角度来看，保罗是在恳求他们现在也同样地接纳他，正如一位父亲无论如何都不会伤害或欺骗自己的孩子，而是会为他们的益处着想（参照：路 11:11-13；林前 4:14-16）。

保罗回忆当时，「……你们（加拉太人）一点没有亏负我。」（加 4:12）在哪一方面，他们没有亏负保罗？他继续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加 4:13-14）

这场疾病的具体内容有着不同的解释，主要的推测包括疟疾、癫痫、眼疾，或是因受迫害而留下的后遗症。然而，无论病症是什么，加拉太人并没有因这疾病而厌弃保罗。这场疾病如何促成保罗第一次在加拉太地区的布道？有一种可能的情况是，保罗原本计划前往更远的地区，但当他途经加拉太时生病，不得不留下来休养。他便利用这个机会传讲基督的福音，即使他的「讲台」是一张病床。

保罗当时身体有病，对加拉太人来说是一种「试炼」。「试炼」一词（希腊文 *peirasmos*），与马太福音 6:13 的「试探」是同一个希腊文。这说明保罗当时的身体状况很糟，可能到达令人厌恶的地步。然而，加拉太人通过考验，他们没有拒绝保罗，「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加 4:14）

这句话包含了一个渐进的过程：（1）加拉太人并没有轻视他，也没有因为他的疾病而厌弃他；（2）他们反而像接待天上来的使者一样地接待他；（3）甚至像接待基督耶稣一样地接待他。

回想加拉太人当初对他的热情接待，保罗现在质问道：「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加 4:15）这是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将读者带回到当下痛苦的现实。他发现这些弟兄姐妹的态度发生了惊人的转变，他们因为受到犹太主义的影响，已丧失了当初的喜乐。

曾经，加拉太人表现出对保罗极大的爱，他接着说：「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加 4:15）保罗借此强调，加拉太人当时对他的爱，甚至愿意为他牺牲宝贵的眼睛。

他接着提出一个尖锐的问题：「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加 4:16）这里的「将真理告诉」（希腊文 *alētheuō*）在《新约》中只出现两次，另一次出现在以弗所书 4:15 中的「说诚实话」。保罗表明，他向他们说的都是实话，没有隐瞒的意思，他必须直言不讳地揭露犹太主义的错误，因为他们正在「偷着进来」（参照：犹 4），传讲一个「并不是福音的福音」（加 1:6-7；5:11-12；6:12-13）。

保罗继续描述犹太主义者的诡计：「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加 4:17）这些假教师的策略是制造「排他性」来吸引追随者。希腊文「离间」（希腊文 *ekkleiō*）在原文中是放在句首，是一种强调语气。意思是：「他们要让你们与我们疏远，使你们专心跟随他们。」

犹太主义者不是要把外邦信徒赶出教会，而是想透过律法让他们接受「犹太化的基督信仰」。耶稣曾对法利赛人说：「……你们走遍洋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太 23:15）

然而，保罗澄清，并非所有的心都是错的，他说：「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单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才这样。」（加 4:18）这节经文可以理解为：「对于良善的事，时常热心是好的，不仅仅是我与你们同在的时候。」

加拉太人当初欣然接受保罗和他所传的福音（徒 13-14 章）。然而，在他离开之后，他们的忠诚转向了犹太主义者和他们错误的教导。保罗期望他们无论他是否和他们在一起，他们都能对真正的福音保持热心（参照：腓 1:27）。

接下来的两节经文表达了保罗内心深处的情感，这或许是整卷《加拉太书》中最情深意切的部分。正如前面所述，这封信充满了强烈的情绪，可以说是在震惊与困惑之中写成的。

如果《加拉太书》是保罗最早的书信，并且写于他第一次宣教之旅与耶路撒冷会议之间（即使徒行传 14:26 和 15:6 之间），那么我们可以推测当时的情境：

- 保罗和巴拿巴虽然在第一次宣教之旅中经历了极大的危险和逼迫，但他们仍然充满喜乐，因为他们成功地向外邦人打开了信道之门（徒 14:27）。
- 然而，犹太主义者随后出现（徒 15:1），开始在教会中推行他们的错误教导，影响了加拉太的信徒。

这些犹太主义者并非是不信的犹太人，而是那些已归入基督但仍坚持遵守摩西律法的犹太基督徒。他们不承认外邦信徒可以仅靠信心，而不必受割礼或遵守犹太律法而得救。他们的观点与彼得和保罗所接受的启示相违背（参照：徒 11:18）。然而，对许多早期的犹太基督徒来说，对于外邦人「只要靠信心就能得救」的这种新观念仍难以接受。他们仍然区分犹太人和外邦人，并要求外邦人遵守摩西律法。

因此，保罗对于犹太主义者的影响感到愤慨，这也解释了为何他在信中爆发出：「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加 3:1）这句话。但在 4:19，他的语气发生了转变，他亲切地称加拉太人为：「我小子啊！」（my little children）这是《加拉太书》中唯一一次使用如此温柔的称呼。他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 4:19）

这句话充满了情感，描绘了一个母亲在分娩时的痛苦，这是圣经中最具情感张力的画面之一。这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4:14-16 中对信徒的呼吁类似，他说：「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要劝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

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保罗身为男性，却使用了女性生产的比喻，显示出他对加拉太人的极大关爱。他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2:7-8 也用过类似的形象，他说：「只在你们中间存心温柔，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我们既是这样爱你们，不但愿意将神的福音给你们，连自己的性命也愿意给你们，因你们是我们所疼爱的。」

然而，保罗在加拉太书 4:19 中的语气更为强烈，因为保罗的情绪处于激动状态。他深知他事工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让基督在信徒的生命中「成形」。

让基督成形在我们心里意谓：

1. 灵命成长——逐渐塑造成基督的样式，在行为和品格上与基督相似。
2. 对神的委身——将自己的意志服在神的旨意之下，并为福音的缘故愿意受苦（加 2:20）。
3. 专注于天上的事——如歌罗西书 3:1-2 所言，「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保罗最后说：「我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因我为你们心里作难。」（加 4:20）他回忆起当初与加拉太人建立的深厚情谊（加 4:15），希望能够再次与他们面对面沟通。他相信，若能亲自与他们交流，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他渴望能够用更温和的语气与他们对话，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在书信中严厉地责备他们。

保罗希望他的亲自到来，能够唤起加拉太人对他的爱与信任，使他们明白他的每一个警告、责备和劝勉，都是出于父亲对儿女的爱。

学以致用

- **不要回到属灵的奴役，当持守基督里的自由**

在加拉太书 4:8-11，保罗警告加拉太信徒不要再回到属灵的奴役之中。这段经文提醒我们，基督徒得救是凭藉「信心」而非「行律法」，我们应当谨慎，不要陷入律法主义或其他形式的属灵捆绑。例如，有些基督徒会认为，只有遵守某些传统或宗教仪式，才能真正得救；有些人甚至把好行为当作获取神喜悦的方式，而非出于对神的爱的回应。这样的态度会让我们回到「靠自己行为称义」的错误观念，而忽略了基督已经成就的一切。事实上，基督已经为我们带来真正的自由，我们应当活在神恩典的救赎之中，而不是回到律法的束缚。

- **让基督成形在我们心里，活出真正的信仰**

保罗在加拉太书 4:12-20 深情地劝勉加拉太人，他回忆起他们当初接受福音时的热情，也表达了他对他们的忧心。他在 4:19 中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这句话清楚地表达了信仰的核心——基督徒的生命应当让基督塑造我们，使我们的言行、品格和价值观都能反映出基督的形象。这个过程需要我们主动地追求神，透过祷告、读经、灵修、顺服圣灵的带领，让基督真正掌管我们，改变我们，使我们活出荣耀神的生命。

第九课 夏甲和撒拉的比方

(加拉太书 4:21-5:1)

使徒保罗以亚伯拉罕的家庭作为生动的比方，帮助加拉太信徒理解律法与恩典、奴役与自由之间的差异。保罗引用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以实玛利和以撒的故事，来揭示两种截然不同的属灵道路：一种是靠肉体、自我努力的道路，最终导致奴役；另一种则是靠着神的应许和信心，进入真正的自由与产业。

保罗的比方不仅仅是一个历史故事，更是一个属灵教导。他挑战加拉太人：「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加 4:21）律法是要引人到基督那里，使人因信称义。我们要认清救恩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努力。藉着这段经文，我们将思考信心与律法的真义，并学习如何坚守在基督里的自由，不再被属灵的奴役捆绑。让我们一起探讨这段经文，寻找这段经文中夏甲和撒拉比方的属灵意义。

一、比方的背景：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加拉太书 4:21-23）

保罗以此开始了这段论述，他说：「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加 4:21）由于加拉太人受到犹太主义者的误导，将信仰建立在摩西律法上，保罗转向最有力的证人来揭示他们的错误，这位证人就是「律法」。保罗的话是直接针对加拉太信徒而说的，特别是针对那些受到犹太主义影响的外邦基督徒。

加拉太信徒或许性格善变，容易被说服。然而，犹太主义者也极具说服力，他们自称传讲神原始的话——律法。加拉太人之所以愿意「在律法以下」，是因为他们被说服，认为遵守律法是取悦神的必要条件。

在古代，并非人人都有圣经，故圣经常常以公开朗读的方式，使人能「听见律法」。因此「律法的声音」就像现场证人的声音一样具有说服力。保罗提到律法时，仿佛是在挑战说：「把你们的证人带出来，让我们听听他的辩护。然而，你们将会发现，这位证人其实才是对我们最有力的证人。」我们要知道，「律法」不仅仅是一些命令或法律条文，也包含了神救赎计划的历史叙述。

在加拉太书 4:21 中，「听见律法」中的「律法」一词，显然是指《创世记》中关于亚伯拉罕、他的两个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及其母亲（撒拉和夏甲）的记载。

因此，严格来说，保罗所说的「律法」并不完全是指律法的条文。在这段经文中，保罗特别强调的是创世记 16 至 21 章中的历史故事。

保罗引用圣经导入寓意的教导，他论道：「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加 4:22）这句话来自创世记 16 至 21 章的内容，其描述了使女夏甲生下以实玛利，并记载了自主之妇人撒拉在年老时生下应许之子以撒的故事。

保罗对这两个儿子进行对比，他说：「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加 4:23）以实玛利的出生完全是按照自然的生育过程，他是亚伯拉罕与撒拉的使女夏甲所生的。

从技术上来说，以撒的出生也是按照人生育的自然过程，但关键在于亚伯拉罕对神应许的信心。罗马书 4:18 清楚说明了亚伯拉罕的信心：「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20-21 节又说：「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

希伯来书 11:11-12 也提及撒拉的信心：「因着信，连撒拉自己，虽然过了生育的岁数，还能怀孕，因她以为那应许她的是可信的。所以从一个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孙，如同天上的星那样众多，海边的沙那样无数。」

综合以上经文：加拉太书 4:23、罗马书 4:18-21 和希伯来书 11:11-12，可以得出以下几个重要的真理：

1. 以撒的出生是「凭着应许」，而以实玛利的出生则是「按着血气」。
2. 亚伯拉罕在绝望中仍然怀有信心，相信神能使他成为多国之父。
3. 亚伯拉罕因着对神应许的信心而得着力量成为父亲，他的后裔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那般地众多。

尽管以撒的出生在生理上是自然生产的，但他的出生被归因于亚伯拉罕对神应许的信心。当人凭着信心回应神的话时，就没有不可能的事。正如耶稣所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

二、比方的属灵意义：两个妇人代表两个约（加拉太书 4:24-27）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开宗明义地说：「这都是比方。」（加 4:24）「比方」（希腊文 *allēgoreo*）在原意上指的是「用另一种方式来表达」或「象征性地说话」，也就是「用比喻来教导」的意思。「比方」类似于寓言，是一种透过象征性手法以传递信息。

在前面两个经节（加 4:22-23）中，保罗已经阐述了亚伯拉罕的家庭历史，接着他进一步解释这比方的意义：「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4-26）

我们读了这段经文或许会有疑问：「保罗怎能说夏甲（撒拉的埃及使女）与『现在的耶路撒冷』（犹太人的首都）同类，而且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让我们深入探讨这一段比方。

保罗藉着亚伯拉罕家族的成员象征两个约的意义：

1. 夏甲代表出于西奈山的「律法之约」，即神借摩西颁布给以色列人的律法。
2. 撒拉则代表「应许之约」，这是神对亚伯拉罕及其后裔所应许的恩典之约。
3. 以实玛利（夏甲的儿子）代表神旧约之下的百姓——以色列人，他们仍在律法之下为奴。
4. 以撒（撒拉的儿子）则象征神新约之下的百姓——基督徒（加 3:26-29）。

夏甲是撒拉的使女，因此她所生的儿子以实玛利也成为奴仆。这就是为何夏甲和以实玛利被用来代表西奈山以及保罗当下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西奈山是神借摩西颁布律法的地方，耶路撒冷则是犹太人的圣城，那时许多人仍坚持遵守律法。然而，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其实是被罪捆绑的奴仆。以上这些人的共同特征是受奴役。

相反地，撒拉虽然多年不孕，但最终在年老时生下了以撒。以撒的出生是神应许的结果，他是撒拉这位「自主妇人的儿子」，成为亚伯拉罕的合法后嗣。因此，保罗用撒拉和以撒象征「新约」和基督徒以及「在上的耶路撒冷」（天上的耶路撒冷）。藉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基督徒不再被罪捆绑，而是成为神的儿子和后嗣（加 4:6-7）。于是「自由」、「儿子身份」和「产业」是这些人的象征。

以下是一个能帮助理解保罗在加拉太书 4:21-31 中之比方教导的对照表，展示了亚伯拉罕家庭成员与两约之间的象征性关系：

属血气的意义	属灵的意义
夏甲（使女）	撒拉（自主的妇人）
以实玛利（按血气而生）	以撒（凭应许而生）
西奈山（律法）	锡安山（天上的约）
地上的耶路撒冷	在（天）上的耶路撒冷
奴役（律法的捆绑）	自由（恩典的自由）
逼迫者	受逼迫的
被赶出应许	承受应许
犹太人，属世的以色列人，被捆绑	基督徒，属灵的以色列人，得自由

这个表格显示出保罗如何将亚伯拉罕家庭的历史事件作为一个比方，来说明律法之约与应许之约之间的对比。夏甲和以实玛利代表律法的奴役，而撒拉和以撒则象征神应许下的恩典与自由。

保罗借此提醒加拉太人，他们既已接受福音，成为「凭应许而生的儿女」，就不应该回到律法的奴役之下，而是要坚守基督里的自由。

保罗接着引用以赛亚书 54:1 的经文，进一步支持他的论点：「因为经上记着（以赛亚书 54:1）：『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加 4:27）

在《创世记》中，夏甲迅速为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孩子；而当西奈山的律法颁布时，作为这约的以色列人极其繁多，整个民族都成为神《旧约》下的子民。相较之下，撒拉经历了多年的不孕，直到 90 岁才生下以撒。同样地，应许之约的应验也经历了一段长久的等待期。

神曾经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裔」将成为万国的祝福。但这应许并未立刻实现，而是等了将近两千年，那应许的「后裔」——基督才降生（加 3:16）。就像撒拉等待生以撒一样，神的百姓也经历了漫长的等待，直到基督升天之后的第一次五旬节，教会才迎来了属灵上的第一批子民。那一天，约有三千人受洗，加入门徒的行列（徒 2:38, 41）。但这仅仅是个开始而已！尽管当时犹太人分散在罗马帝国各地，但信主的基督徒却迅速成长，有成千上万人成为基督徒（徒 21:20）。保罗引用《以赛亚书》中的「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加 4:27；赛 54:1）也就是《新约》

下的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加 3:26-29），其人数远远超过了《旧约》下的属世的儿女。历史证明了这一点，从福音时代的五旬节开始，神的子民已遍布世界各地。

三、比方的应用：属灵的身分与产业（加拉太书 4:28-5:1）

保罗开始将这个比方应用到加拉太人的处境，并延伸到未来所有的基督徒。他说：「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加 4:28）以撒的出生是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结果，神曾应许亚伯拉罕和撒拉必得一个儿子。同样地，加拉太的「弟兄们」因着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而经历了属灵的重生，这个应许指向由撒拉所代表的约，也就是加拉太书 4:26 所说的：「在上的耶路撒冷」。基督徒是《新约》之子永生神的城邑、天上的耶路撒冷的公民（来 12:22）。

以撒是亚伯拉罕和撒拉的自主的儿子。作为自主之妇人的儿女，基督徒在许多方面享有以下自由：

1. 免于血统的限制（太 3:9）。
2. 免于人为的传统和教条的束缚（太 15:1-3, 8-9）。
3. 免于罪的后果与辖制（罗 6:7, 18）。
4. 免于对死亡的恐惧（来 2:14-15）。
5. 免于旧律法的重轭（加 5:1；徒 15:10）
6. 藉着基督的救赎，脱离律法的咒诅（加 3:13）。主亲自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虽然基督徒拥有在基督里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免于世上的痛苦。保罗说：「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 8:22-23）虽然我们已经成为神的儿子（加 4:5-6），并拥有呼叫「阿爸！父！」的圣灵，我们仍与世人一样经历身体的痛苦和死亡，直到「身体得赎」。

保罗写信给以弗所的基督徒说：「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30）这个「得赎的日子」显然是指「主的日子」或审判日。当主再来时，「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这就是「身体得赎」的意义。正是在复活时，最终的「身体得赎」将会实现，那时我们将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罗 8:21）。保罗进一步阐述比方中两个儿子的对比角色。「当时，那按着

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加 4:29）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的」，而撒拉的儿子以撒则是「按着圣灵生的」。

这经节提到：以实玛利「逼迫」了以撒。虽然《旧约》中没有直接使用「逼迫」一词，但根据创世记 21:9 的记载：「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以实玛利当时大约十六、十七岁，而以撒还是个幼童。可以想见，以实玛利的「戏笑」（mocking）可能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玩笑，甚至成为令以撒感到痛苦的「逼迫」。

不仅当时如此，保罗继续说：「现在也是这样。」（加 4:29）这句话特别适用于保罗自己当时的处境。以实玛利对以撒的逼迫象征着不信的犹太人对保罗和其他基督徒的逼迫。保罗曾经是逼迫基督徒的狂热犹太教徒，但在经历属灵的重生后，他自己也成了受逼迫的人，成为在基督里「按着圣灵生」的儿女。如今，保罗与加拉太信徒一样，因信耶稣而遭受逼迫（加 3:4；5:11）。

保罗接着提出一个问题：「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然后保罗借用了撒拉所说的话：「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加 4:30）在原文的情境中，这句话是撒拉说的，因为她不满夏甲的儿子以实玛利戏笑以撒，「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创 21:10）

从人的角度来看，撒拉的要求似乎显得残酷，对以实玛利的惩罚似乎远超过他的过错。然而，神却对亚伯拉罕说：「……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亚伯拉罕顺从神的旨意，将夏甲和以实玛利打发走（创 21:14）。这个行动确立了以撒是唯一的继承人，其象征着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保罗借此强调，（以以实玛利为代表的）属肉体的犹太人无法在神的国度里承受产业。真正的产业属于那些（以以撒为代表的）按着圣灵而生的基督徒。

保罗总结这段比方，说：「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 4:31）他强调，基督徒并非属于西奈山的《旧约》之子，而是属于应许之子，是「在上的耶路撒冷」的儿女。

这个比方的核心在于区别两个约：律法之约带来奴役，恩典之约带来自由。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再受律法的辖制，因为在基督里，我们已经从律法的咒诅中被救赎出来，成为神家中的儿女，并得着圣灵的印记作为产业的凭据（弗 1:13-14）。

保罗的信息很清楚：救恩不是藉着遵守律法，而是藉着信靠耶稣基督。在基督里，我们得着真正的自由，成为神所应许的后裔，与他一同承受永恒的产业。

接下来，加拉太书 5:1 其实是 4:31 的延续，从文法上来看，它也是保罗对于这个比方的总结。他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加 5:1）这是指心灵和思想上的自由，使人脱离罪的权势与内疚的重担。

有了如此伟大的祝福，保罗鼓励地说：「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这里「奴仆的轭」指的就是「律法」。这个「轭」最初是摩西在西奈山上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当外邦人开始信主时，是否需要遵守摩西律法成为教会争议的焦点，甚至引发了使徒和长老在耶路撒冷召开大会来讨论此事（徒 15 章）。彼得在会中直言不讳地说：「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徒 15:10）

相对犹太人的重轭，主耶稣的轭却是轻省的。他发出邀请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28-30）主耶稣邀请我们所承担的轭，带来的不是奴役，而是安息。主的轭之所以是「容易」的，是因为信徒甘心顺服（罗 6:17），并且我们有圣灵作为帮助，他赐下属灵的力量，使我们能够靠着祂，在信仰的道路上稳步前进（加 5:16-18）。

学以致用

我们已确立了应许之子的身分，就该活出得胜的生命。这个「应许的儿女」身分带来极大的属灵祝福。作为应许的儿女，我们不再是属于世界、罪恶或律法的奴仆，而是属于神的儿女，拥有神所赐的产业（加 4:7）。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信仰道路将一帆风顺。保罗提到，以撒虽是应许之子，仍遭受以实玛利的逼迫（加 4:29）。同样地，身为基督徒，我们也会面临来自世界，甚至其他宗教的挑战和抵挡。但正如神保守以撒，祂也会保守我们，赐我们力量面对属灵争战。所以，我们更要坚定信心，靠着圣灵得力，在真理中站立得稳，活出荣耀神的生命。

第十课 在基督里的自由

(加拉太书 5:2-15)

加拉太书 5:1 简要地总结了夏甲与撒拉比方的意义，接下来的经文将描述基督徒的生活方式，其中 5:2-15 具体说明了在基督里的自由，16-26 节则论述了如何靠着圣灵而行。这一堂课的内容主要是探讨「在基督里的自由」。

一、律法与基督（加拉太书 5:2-6）

割礼的问题至关重要，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基督徒与《旧约》及《新约》的关系。保罗强烈反对外邦基督徒接受割礼，使徒严正宣告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加 5:2）

割礼是神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记号」（创 17:10-13），后来「割礼」也被纳入在西奈山所颁布的摩西律法之中。对犹太人而言，割礼至关重要，以至于《新约》中多次将犹太人称为「受割礼的人」，以区别「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加 2:7-9）。

保罗警告加拉太人，若他们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他指出，任何以割礼作为基督徒必要条件的人，便等于放弃与基督的关系，也丧失了基督里的救恩。因为割礼与《旧约》紧密相连。接受割礼与基督的救恩毫无关联。这也强调了一个重要真理：《旧约》与《新约》不能混杂并存。人必须在律法与基督的恩典之间做出抉择。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保罗进一步强调：「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加 5:3）若有人执意以接受割礼为得救的条件，那他就必须遵守全部的《旧约》条文，这是连奉行犹太主义的人也难以承担的。

对基督徒来说，真正「割礼」的是「心里的割礼」（罗 2:28-29），这是发生在受洗的时候（西 2:11-13）。透过这种顺服的行动，悔改的罪人领受神的赦罪之恩，并领受了内住的圣灵（徒 2:38；22:16）。

保罗接着警告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加 5:4）「隔绝」（希腊文 *katargeō*）乃意指脱离关系。同一个希腊文也运用在婚姻的关系中，当丈夫去世，妻子就「脱离」（希腊文 *katargeō*）丈夫的律法（罗 7:2）；而基督徒已经在律法上死了，而「脱离」（希腊文 *katargeō*）了律法（罗 7:6）。

与基督隔绝就是「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坠落」一词（希腊文 ekpiptō）是比喻从一种有利的状态变为更糟的状态，即「失去」某样东西。保罗明确指出，凡试图靠律法称义的人，就已经处在灵魂失丧的状态了。这表明，人并非一旦得救就永远得救。一个人有可能在得救之后又失去救恩。

事实上，《新约》中有许多针对基督徒的警告，提醒他们坠落的危险。彼得劝勉信徒：「亲爱的弟兄啊，你们既然预先知道这事，就当防备，恐怕被恶人的错谬诱惑，就从自己坚固的地步上坠落。」（彼后 3:17）

在讨论律法、割礼、自由与束缚的问题时，保罗提到了圣灵。在《加拉太书》的前两章，我们已经见到多处经文提到圣灵。现在，他又说：「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加 5:5）保罗用「我们」一词将自己和其他忠心的基督徒联系在一起，这与前面第 4 节中的「你们」——靠律法称义的人，进行对比。他的意思大致是：「我们这些忠实的门徒，凭藉圣灵，凭信心等候那所盼望的义。」「靠着圣灵」与「凭着信心」，在此与「靠肉体」（即人的努力）和「靠律法的行为」形成强烈对比。

保罗强调：「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对基督徒而言，割礼本身完全与属灵价值无关。而真正重要的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这里的「生发」（希腊文 energeō）与英文的「energy（能量）」是同一来源，表示「运作」、「产生效果」。故「生发仁爱的信心」一词让人联想到《雅各书》所说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 2:26）真正有价值的信心，乃是因爱而激发出来的行动，其体现在顺服基督命令的基础上。诚如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参照：约 15:14）

二、加拉太人的错误（加拉太书 5:7-9）

既然犹太基督徒已经从《旧约》律法的重担中得释放，保罗劝诫加拉太信徒，不要让自己再次被律法束缚。他说：「你们向来跑得好。」（加 5:7）这句话是他对加拉太信徒刚开始时的评价（参照：加 4:9, 15）。保罗经常使用运动赛跑的比喻来激励基督徒保持忠心并坚持到底。「跑得好」指的是加拉太教会过去的属灵状况，保罗借此来对比他们现在的属灵情况，并警告若他们继续走错误的道路，将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接着，保罗问道：「……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加 5:7）这里的「拦阻」（希腊文 anakoptō）原意是「阻碍」或「使停下」。这里带出一个画面：在赛跑时，一个跑者跑到另一个跑者前面，要叫他跌倒或偏离跑道，使之无法继续比

赛。保罗的意思非常明确：凡是开始享受在基督里自由的信徒，若让自己被摩西律法的规条所束缚，就等于是自愿退出基督徒的比赛，失去神所赐的救恩。

保罗在此提到的「真理」（希腊文 *alētheia*）一词乃与「福音」同义，其强调基督信仰的根基并非律法，而是恩典的福音。事实上，任何神的话都是真理（约 17:17）。

约翰福音 1:17 说：「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这句话明显区分了《旧约》与《新约》，表明随着耶稣基督的来临，世上迎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耶稣带来的是充满满满的「恩典和真理」（约 1:14），这与西奈山上所颁布的摩西律法形成强烈对比。

保罗接着说：「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加 5:8）他强调，加拉太信徒接受的这种「劝导」——就是必须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的教导，并非是出自于神。那些推行律法主义的基督徒是在危及他们的灵魂（参照：加 1:6-9；3:10；5:2-4）。

保罗警告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 5:9）这种比喻也出现在《哥林多前书》第 5 章，当时保罗批评该教会对一宗公然不道德的事过于宽容。他要求哥林多信徒为了那犯罪弟兄的灵魂着想，也为了教会的纯洁的着想，「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你们这自夸是不好的。岂不知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吗？」（林前 5:5-6）他的意思是，应当将这个人赶出教会，以促使他悔改，并防止其他信徒误以为这种行为是可以被接受的。

「面酵」作为一种带有负面或败坏影响的象征，最早出现在出埃及记 12:12-40。这个概念不仅普遍存在于世俗文学中，也在犹太拉比的教导中广为流传。在加拉太书 5:9，保罗同样将「面酵」比喻为一种败坏的影响力，特别是犹太主义者的错误教导。他们曲解基督的福音，将律法的条文强加在加拉太的信徒身上。这种错误的影响不仅威胁加拉太人，也威胁到任何时代、任何教会，只要这种错误的教导继续存在，就会对基督的真理构成威胁。

三、使徒的回应（加拉太书 5:10-12）

在保罗对加拉太信徒发出严厉的警告之后，第 10 节带来了一丝安慰与希望。他鼓励他们说：「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加 5:10）保罗仍未放弃加拉太信徒，而是对他们能够悔改并回到最初的爱心充满信心。然而，这种信心是「在主里」的。保罗明白，加拉太人虽然负有责任，但主要的错不在于他们，而是来自于那些犹太主义者。保罗一方面对加拉太人充满焦虑，另一方面又对主充满信心。

最终，他选择相信神的工作，并表达他对加拉太人的信心。他深信这些信徒仍然有机会回转，不仅恢复对保罗的爱，也恢复对福音真理的坚持。

此时，保罗进一步区分加拉太信徒和那些误导他们的人：「……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加 5:10）他并未指名道姓，而是泛指这些犹太主义者。这些人不仅削弱了保罗的权威，还试图使加拉太信徒远离保罗，转而追随他们自己。保罗称他们「必担当他的罪名」。保罗的愤怒在此表露无遗。任何一位父亲看到自己的孩子受到伤害，甚至被人从他身边夺走，怎能不愤怒并竭力地保护他们呢？

保罗继续说：「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加 5:11）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是对犹太主义者的回应，因为他们可能诬告保罗仍然在传割礼，以此来指责他言行不一。「若仍旧传割礼」这句话表明保罗过去确实曾传割礼。作为法利赛人、曾经是犹太拉比的门徒（徒 22:3；23:6；26:5），他曾经严格地遵守犹太律法，并极力迫害那些不忠于犹太祖宗传统的「异端」（徒 9:1-2；26:10）。然而，若他继续传割礼，那么不信的犹太人就没有理由逼迫他，信主的犹太人也没有理由反对他，更不需要这些犹太主义者来破坏他在加拉太的事工。

保罗进一步解释：「……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加 5:11）《新译本》将其翻译为：「若是这样，十字架绊倒人的地方就没有了。」保罗将「割礼的信息」（律法）与「十字架的信息」（福音）视为彼此对立、互不相容的两种道路。这经节中的「绊倒人的地方」《新译本》这一词的希腊文 skandalon，意指「使人跌倒的事物」。这事物就是基督的十字架。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写道：「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 1:18）他又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

（林前 1:22-23）这段经文显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无法理解如何一个被官方定罪、被钉死的罪犯，竟然能拯救世人。他们认为这个观念荒谬至极。

犹太人熟知摩西在申命记 21:23 所说：被挂在木头上的是被咒诅的。保罗在加拉太书 3:13 也引用了这句话：「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个概念对犹太人来说，无疑是最难接受的「绊脚石」。

保罗接着用强烈的语气说：「恨不得那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加 5:12）这里「割绝」的希腊文是 apokoptō，其字面意思是「切除」或「割掉」。《新译本》将其翻译为「阉割」。在《七十士译本》中的申命记 23:1 将这个词特别用来形容被阉割的男子。

对于现代读者来说，这样的用词或许令人感到不适，但它充分表达了保罗对犹太主义者的强烈不满。他们不仅要求外邦信徒接受割礼，更糟糕的是，他们正在「割绝」纯正的福音。鉴于这些犹太主义者对福音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保罗不再委婉，而是用震撼性的言辞，使加拉太信徒深刻体会问题的严重性。

四、蒙召得自由（加拉太书 5:13-15）

保罗写道：「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加 5:13）「自由」的主题与第四章关于两个约的比喻相呼应。在那段经文中，婢女夏甲代表西奈之约（律法），而自主之妇人撒拉则代表天上的约（福音）。关于天上的约，保罗说：「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加 4:26）他总结道：「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4:31, 5:1）

从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整体内容来看，这里所说的自由明显是指从律法中得释放。犹太主义者无权强迫加拉太教会，或任何神的子民，去遵守律法。

保罗强调，加拉太信徒「蒙召」是为了自由，因此他们应该持守这自由。保罗敦促加拉太信徒持守基督里的自由，「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 5:1）。然而，他也警告他们：「……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他深知自由的动力具有潜在的危险性，尤其是在当时的希腊文化中。他清楚地了解属肉体的人会滥用自由以作为犯罪的借口。

这与保罗在罗马书中的警告相呼应。他在颂扬神丰盛的恩典之后，立即提出了一个反诘的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罗 6:1-2）透过这些问题，保罗想要澄清的是，神藉着人的信心而赐下的恩典，并不意味着基督徒可以随意放纵罪恶。

主耶稣透过使徒颁布的许多命令都必须被遵行。这些劝诫生动地为我们阐释了恩典、信心和爱的真正含义。在律法和福音的核心中，都包含着 agapē 无条件的爱。

所有基督徒应当培养的属灵品格当中，最重要的就是这种 agapē 之爱。保罗说：「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加 5:14）这经文的开头有一个「因为」，表明它是对前面内容的解释。加拉太信徒不可将自由视为放纵情欲的机会，反而应该「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这是真理，因为爱就是律法的总结与实践。

当一位律法师问耶稣：「律法上的诫命，哪一条是最大的？」（太 22:36）耶稣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

虽然保罗在加拉太书 5:14 只提到第二条诫命（爱人如己），但这并不与耶稣的话相互矛盾。他只是选择引用最符合当时情况的经文。因为「爱人如己」正好针对了加拉太信徒中所存在的人际关系问题。这问题就是保罗接下来所说的：「你们要谨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灭了。」（加 5:15）

这是保罗首次明确指出加拉太教会内部的冲突。从保罗的描述来看，这些问题极其严重。他用「相咬相吞」这样的词语，形容加拉太信徒彼此斗争的毁灭性影响。这是一种可能导致整个教会分裂甚至毁灭的内部纠纷。

到目前为止，保罗主要关注的是加拉太教会所面临的错误教义，以及那些传播错误教导的犹太主义者。他已经严厉责备这些错误，并且责怪加拉太人轻易受骗，称他们为「无知的加拉太人」（加 3:1）。他们忘记了当初接受福音时所经历的神迹（加 3:5），也忽略了他们目前所走的道路将导致可怕的后果。此外，他已经警告过他们，不要滥用基督里的自由（加 5:13）。

如今，保罗注意到加拉太教会内部的张力已经到了临界点。这是否意味着，他们已经形成了对立的派别，一边支持犹太主义者，另外一边则反对他们？他们是否开始用律法主义的态度彼此论断，而不是用怜悯与恩典待人？还是说，这是一种类似哥林多教会后来所发展出的「宗派之争」，即个人崇拜的问题（林前 1:12-13）？

我们可能无法确切知道问题的根源，但很明显，加拉太教会内部已经出现了一些裂痕，使爱心逐渐枯竭，也破坏了信徒之间的友好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下，保罗意识到现在该是结束这封信关于教义的段落，而接下来的书信内容将转向实际的应用。从下一堂课起我们将仔细探讨保罗在应用方面的教导。

学以致用

加拉太书 5:2-15 提醒我们，基督徒的自由是一种珍贵的恩典，既不可落入律法主义的枷锁，也不可滥用，成为放纵情欲的借口。保罗强调，若我们试图藉着行律法来称义，就等于否定基督的救赎，使祂对我们「毫无益处」（加 5:2）。这警戒我们，基督徒的信仰应透过信心与爱心活出基督的生命（加 5:6）。并且基督里的自由并非意味着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行事，而是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真正的自由在于靠着圣灵行事，

以爱彼此建立，远离律法的捆绑，也避免自私的放纵。这样，我们才能够在基督里活出真正的自由。

第十一课 肉体的恶行

(加拉太书 5:16-21)

为了应用他的教导，保罗引入了一些重要的文学手法，这些手法被称为「恶行清单」和「美德清单」。这些清单清楚地区分了属世与属灵的态度和行为。对保罗来说，没有什么比划清这条界线更重要的了。在这里，他强烈对比世上的骄傲、自私、缺乏爱心的思维与圣灵所带领的生命。这一堂课将专注在这份「恶行清单」。

一、圣灵与肉体的对立（加拉太书 5:16-18）

保罗早已警告加拉太人，不要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 5:13）。现在，他进一步劝诫他们：「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只要顺服圣灵的引导，信徒就能够抵挡罪恶的诱惑。

人起初是按着神的形象所造的，而神是个灵（创 1:27；约 4:24），所以人带有创造主的神圣形象（雅 3:9）。由于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因此，人在本质上是一个属灵的受造物。然而，人的存在，同时具有肉体 and 灵性两方面的特质。但感谢神，基督徒有神的圣灵同在（徒 2:38），因此可以胜过肉体的情欲。在神的恩典之下，我们能够在每天的属灵争战中战胜肉体的诱惑。

这与保罗写给罗马信徒的话一致，他说：「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8-9）在这段经文中，「神的灵」、「圣灵」和「基督的灵」是相同的。对基督徒来说，知道自己拥有圣灵是极其重要的，而更重要的是学会「顺着圣灵而行」。基督徒必须让自己的思想、行为和整个生命与圣灵的引导相契合。

「顺着圣灵而行」就是以符合「圣灵的意思」生活（罗 8:27）。凡是跟随圣灵的人，能够有效地抵挡诱惑并胜过罪恶。保罗在《罗马书》中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 8:13）

保罗进一步阐述这场属灵争战，他说：「因为肉体的私欲和圣灵敌对，圣灵也和肉体敌对；这两样互相敌对，使你们不能作自己愿意作的。」（加 5:17 《新译本》）这些话是写给基督徒的，提醒他们必须不断地与罪恶的诱惑争战。这经节中的「使你们不能作自己愿意作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解释：

1. 「自己愿意作的」可以是指基督徒想要行善的愿望，但因为肉体的牵引而失败。这种理解与保罗在罗马书 7:14-23 中所描述的内心挣扎相似。
2. 「自己愿意作的」也可能是指前一节所说的「肉体的情欲」。如果是这样，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提醒基督徒要靠圣灵的能力胜过罪恶的冲动，不要顺从肉体的欲望，而要听从圣灵的引导。

保罗继续强调顺从圣灵的生活方式：「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这再次表明信徒已经从律法的捆绑中得释放了（加 5:1）。

从西奈山开始，以色列人一直活在「律法之下」。尽管他们努力取悦神，也在祭坛上献上无数的血祭，但仍然无法从罪恶的捆绑中解脱。直到所应许的救赎主来到之前，他们都无法获得完全的自由；生活在《旧约》之下，对罪的完全得胜是无法达成的。他们仍是「为奴的儿女」（加 4:25），只能盼望弥赛亚的到来。而如今，这一天已经来临了。

基督徒已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被圣灵引导」。然而，这并不意味基督徒在今生不再有挣扎，我们仍然需要克服自身的软弱。但这场战争已因基督的胜利而终结，因为他已经在十字架上流血，战胜死亡，升天之后，并将圣灵浇灌给我们！藉着他的恩典，我们也能够战胜撒但和罪恶。

二、肉体的恶行（加拉太书 5:19-21）

这一部分经文属于圣经中常见的「恶行清单」。这类清单在圣经中屡见不鲜。本段经文以一句前言开始说：「肉体所行的都是显而易见的，……。」（加 5:19 《新译本》）「肉体所行的」是指属肉体的人会做的事。这些罪恶虽然是透过身体的行为表现出来，但其实都源自人的内心和思想。

保罗表明，肉体的恶行（加 5:19-21）与属灵的美德（22-23节）是可以清楚分辨的。当耶稣谈论假先知时，他作出结论：「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20）施洗约翰在宣讲弥赛亚国度即将来临时，要求人们说：「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正是基于这个原则，保罗提到了「肉体的恶行」和「圣灵的果子」。

根据加拉太书 5:19-21 《新译本》，「肉体的恶行」可分为四类：

1. 性方面的罪（3 项）：「淫乱、污秽、邪荡」
2. 与异教崇拜有关的罪（2 项）：「拜偶像、行邪术」

3. 与人际关系有关的罪（8 项）：「仇恨、争竞、忌恨、忿怒、自私、分党、结派、嫉妒」
4. 放荡的生活方式（2 项）：「醉酒、荒宴」

让我们来一一说明：

（一）性方面的罪

1. 淫乱（希腊文 porneia）。英文中的 pornography 即是从希腊文衍生而来。保罗首先提到「淫乱」。这个词涵盖多种形式的性犯罪，如奸淫（也就是婚外的性行为）、婚前性行为、卖淫、乱伦、同性恋等行为。按神的旨意，性关系仅限于一男一女之间的合法夫妻关系（有一种不合法的夫妻关系，是人不是因为淫乱的缘故离婚之后又再婚的婚姻关系，这种结合违反了耶稣在马太福音 19:9 的教导，这样的离婚又再婚的关系，耶稣称之为「奸淫」，它是不合法的婚姻关系）。性不仅是为了人类繁衍后代，也是夫妻之间亲密的结合与祝福。根据圣经，唯一合神心意的性行为，就是发生在婚姻之内的性关系。这个标准在现今社会可能不被普遍接受，因为当今文化对性行为的态度极其宽松。然而，作为基督徒，我们关心的不是世俗的标准，而是神的标准。
2. 污秽（希腊文 akatharsia）。第二个「肉体的恶行」是「污秽」。这个词原意是「不洁」（uncleanness），但这显然不是指身体的肮脏或是卫生的问题，而是指道德上的污秽、败坏，特别是指性方面的罪行（林后 12:21；弗 5:3；西 3:5），甚至包括违反自然的性行为（罗 1:24）。
3. 邪荡（希腊文 aselgeia）。「邪荡」的希腊文可译为「放荡」、「无耻」、「淫荡」、「放纵情欲」等。这个词通常指是极端的性放纵，与淫乱、性犯罪等词语相连。这里的概念是：毫无节制地放纵肉体的情欲，对道德约束的漠视，特别是在性方面的放纵。在《新约圣经》中，这个词在多处出现，并且总是带有与性败坏相关的含义（可 7:22；罗 13:13；林后 12:21；弗 4:19；彼前 4:3；彼后 2:7, 18；犹 4）。

（二）与异教崇拜有关的罪

1. 拜偶像（希腊文 eidōlolatēia）。「拜偶像」这个词在圣经中极为常见，应该不需要做太多的解释。然而，回顾这种罪恶在古代世界的普遍性，或许能帮助我们更深入理解：为何异教徒会陷入偶像崇拜？

异教徒之所以敬拜各种神明，是因为人类本能地需要神。那些不认识真神的文化，会凭着自己的想像创造出各种神明，因为人类渴望有某种可敬拜的对象，渴望能依靠某位更高的主宰。在保罗向亚略·巴古的希腊人讲道时，他曾提到，神创造人的目的，是「要叫他们寻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实他离我们各人不远。」（徒 17:27）此外，保罗在《罗马书》中也指出：「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由于神的本质是属灵的（约 4:24），而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创 1:27），因此人基本上也是属灵的存在，而肉体只是次要的。基于这个事实，保罗和彼得都将肉体比作「帐棚」（林后 5:1, 4；彼后 1:13）。既然人的本质来自神，那很自然地就会有一种本能的渴望，希望寻找到这位属灵的天父。

尽管这种寻求常常被误导，甚至未被察觉，但它依然存在。保罗在亚略·巴古的讲道中，引用了某些希腊诗人的作品来表达这一点。他引用了一首关于希腊神话中的众神之父——宙斯，的诗，这首诗当时对他的听众而言应该是耳熟能详的。然而，保罗却将这些话语应用在独一的真神上，他说：「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正如你们作诗的，有人说：『我们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

2. 行邪术（希腊文 pharmakeia）。「行邪术」的希腊文 pharmakeia 其与英文单词 pharmacy（药房）、pharmacist（药剂师）及 pharmaceutical（制药的）有字源上的关系。

《新约圣经》中还出现了与此相关的另外两个词：pharmakos，指的是「巫师」或「行巫术、魔法的人」；而 pharmakon 则表示「巫术」、「魔法」。尽管这些词有时是指医疗用途的药物，但它们大多带有负面的含义，包括巫术、邪术、魔法及下毒等概念。

（三）与人际关系有关的罪

1. 仇恨（希腊文 echthra）。「仇恨」这个词的，意指「敌意」或「憎恨」。在某些经文中，这些词语用来描述邪恶内心的反应。例如，罗马书 8:7 提到：「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同样地，雅各书 4:4 也说：「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

撒但作为神的「仇敌」，在神的田地里撒下稗子，企图阻挠基督的国度在世上结果子（太 13:37-39）。而死亡则是基督在救赎使命中所要战胜的最后一个「仇敌」（林前 15:25-26）。

加拉太书 5:20 里所谈论的「仇恨」涉及人与人之间敌对的情绪或行动，其导火线可能是因为嫉妒、怨恨，或只是单纯的个性不合。

2. 争竞（希腊文 *eris*）。在希腊文化中，「争竞」被拟人化为一位艾莉丝（*Eris*）女神，据说她的恶毒影响可引发战争与毁灭。保罗希望将纷争排除在教会之外（林前 1:11；3:3），并希望弟兄姐妹能够彼此和睦，这也正是耶稣的期望与祷告（约 17:20-23）。
3. 忌恨（希腊文 *zēlos*）。「忌恨」这个词的希腊文与英文的 *zeal*（热心）同源，它既可以表示「积极的热忱」，也可以指「自私的嫉妒」。在这里，「忌恨」指的是受到肉体私欲的驱使而产生的负面情绪。

当（希腊文 *zēlos*）这个词用来形容神时（出 20:5；申 4:24；5:9；6:14-15），它带有正面的含义。例如，摩西说：「不可敬拜别神；因为耶和华是忌邪的神，名为忌邪者。」（出 34:14）神的忌邪源于祂对人的爱，而人的忌恨却往往是出于自私，甚至具有毁灭性。

属灵之人的忌恨有时也是源自于爱，例如保罗劝勉哥林多教会说：「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希腊文 *zēlos*）；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 11:2）

如同神的「忌邪」总是为了人的益处着想，保罗的「愤恨」也是出于神那样的愤恨。然而，当忌恨产生于属肉体之人的内心时，它往往会带来邪恶的动机与后果。

4. 忿怒（希腊文 *thumos*）。「忿怒」是一种「情绪激昂的爆发」，是一种「短暂但激烈的情绪波动」。
5. 自私（希腊文 *eritheia*）。这个词指的是那些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择手段争权夺利的人。故这个词强调的是为己利而竞争。
6. 分党（希腊文 *dichostasia*）。「分党」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两次（加 5:20；罗 16:17）。在罗马书 16:17 中，保罗警告信徒：「那些离间（希腊文 *dichostasia*）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这里的「离间」与加拉太书 5:20 中的「分党」是同一个希腊文。由于这种罪行的严重性，教会需要特别留意躲避他们。
7. 结派（希腊文 *hairesis*）。「结派」是指因为选择的不同而产生的派别或分裂。这个词在哥林多前书 11:19 中指的是教会内部的「分门结党」，而在彼得后书 2:1 中则是指异端，这经节说：「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

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希腊文 hairesis），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地灭亡。」

「结派」是一种属肉体的行为，与基督徒在圣灵里的行事为人完全相反。在后来的教会历史中，这个词逐渐演变成专门是指「教义上的错误」，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异端」（heresy）。

8. 嫉妒（希腊文 phthonos）。加拉太书 5:21 中的「嫉妒」（envying）与第20节中「忌恨」（jealousy）类似，但具有更强烈的恶意，指的是一种极端的自私心理，以至于希望他人遭受损害。这种嫉妒带有明显的恶意，甚至可能导致不公义的行为。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犹太领袖因着「嫉妒」，将耶稣交给彼拉多钉十字架（太 27:17-18；可 15:10）。为何这些宗教领袖要将纯洁慈爱的神的儿子交出去、钉十字架？答案就是嫉妒！这正是「嫉妒」最邪恶的写照。

（四）放荡的生活方式

1. 醉酒（希腊文 methē）。「醉酒」（drunkenness）一词的希腊文，在新约中除了这经节外，另外出现在路加福音 21:34 和罗马书 13:13。耶稣告诫地说：「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路 21:34）此外，使徒保罗警告说：「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罗 13:13）
2. 荒宴（希腊文 kōmos）。荒宴（orgies）一词也可译为「放纵的宴乐」、「狂欢」。它在《新约圣经》中另外出现在罗马书 13:13 和彼得前书 4:3。彼得论及外邦人的行径说：「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彼前 4:3）以上醉酒、荒宴、邪淫常常相提并论。

三、总结与警告（加拉太书 5:21）

这份「肉体恶行」的清单只是罪的范围之一，保罗透过「和类似的事」（加 5:21《新译本》）一词来强调，他所列举的罪行并非是完整的清单，还有许多类似的行为属于同样的本质。

在《新约圣经》中，类似的罪行清单并不少见，不论是在保罗的书信，还是在他使徒的著作中都可以找到。保罗这里的教导是针对基督徒，特别是加拉太信徒，提醒他们在信仰生活中应当要警醒。

接下来，保罗用了「我从前早就告诉过你们，现在又事先告诉你们……。」（加 5:21《新译本》）来强调他的严肃警告。保罗不仅在书信中警告他们，当他在加拉太地区传道时，也已经提醒过他们了。保罗的信息是：「行这些事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国。」这句话所带出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那些习惯性地、不悔改地行这些罪行的人，将无法进入神的国，也就是无法得着永恒的生命，无法与神和祂的众圣徒同享荣耀的天家。这是所有可能的后果中最严重的后果！

学以致用

保罗警告加拉太的基督徒，那些行肉体恶行的人「必定不能承受神的国」。这些人将无法进入神为顺服的人所预备的永恒产业。

这一原则可从《旧约》以色列的例子得到印证。以色列民曾在埃及的奴役下痛苦呻吟，但神拯救了他们，使他们脱离压迫。神应许赐给他们一片美好的家园——迦南地，「流奶与蜜之地」（出3:8）。对于这群在劳役中度日的百姓来说，这个应许是何等宝贵！他们渴望得到安息，渴望在神的保护下获得真正的安全。

然而，在通往应许之地的途中，以色列人不断地抱怨、发怨言。他们因不信与悖逆而惹动神的怒气。《希伯来书》的作者引用诗篇 95:10-11 的话来说明神对他们失去耐心的结果：「所以，我厌烦那世代的人，说：他们心里常常迷糊，竟不晓得我的作为！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来 3:10-11）

这段历史悲剧对今天的我们——神的属灵以色列人——有何启示？希伯来书 3:12 给出了答案：「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作者进一步警告我们，不要「被罪迷惑」（13 节），效法以色列人的悖逆与不信（18-19 节）。

《希伯来书》的作者强调，真正的安息不在地上，而是属天的安息：「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来 4:9-11）

神的儿女最终的安息，就是在天上的安息。世代属神的子民，曾被罪恶奴役，如今蒙救赎，将来能够渡过死亡的约旦河，卸下重担，进入真正的安息。虽然神确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这个奇妙的安息之地，但我们尚未到达那里。

《希伯来书》的这个例证与《加拉太书》的信息基本相同。在《希伯来书》中，应许之地象征着属天的迦南；而在《加拉太书》中，它被称之为「神的国」。在《希伯来书》

中，作者警告信徒不要因为疲乏而离弃信仰，导致失去救恩；在《加拉太书》中，保罗警告信徒，如果持续陷于肉体的恶行，他们将无法承受神的国。这两者的教训都极为严肃，提醒我们要时刻警醒，持守信仰，以免失去神所应许的永恒产业。

第十二课 靠圣灵行事

(加拉太书 5:22-26)

在加拉太书 5:22-26 中，保罗以「圣灵所结的果子」对比之前所提及的「肉体的恶行」，强调信徒当如何活出属灵的生命。他提醒加拉太人，属肉体的罪恶行为将使人与神的国无份，但真正属基督的人，已将肉体的邪情私欲钉在十字架上，并靠圣灵而行。

圣灵的果子是信仰生命的自然流露。保罗勉励信徒，要顺服圣灵的引导，远离骄傲、嫉妒与纷争，以圣灵的果子荣耀神，活出与蒙召相称的生命。

一、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23）

保罗从警告「肉体的恶行」（5:19）转向宣扬「圣灵的果子」，他不再讨论罪恶，而是开始探讨美德。

一棵树会结出与其本性相符的果子。自从亚当和夏娃堕落以来，人类就不断行出属肉体的「恶行」。在圣经历史的早期时代，神察看人的心思意念尽都是恶，甚至「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创 6:5-6）。神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创 6:3）神的灵无法忍受看见按祂自己的形象所造的人，在罪恶深渊中不断沉沦。神看到人类屡次屈服于堕落的情欲，背离神所赋予他们的荣耀地位而忧伤。原本人应该反映神的荣耀，但如今却陷于败坏。

人的情欲与神的灵是处于相争的状态。保罗之前已提及「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者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7）接着他将「肉体的恶行」与「圣灵的果子」进行对比（加 5:19-23）。

加拉太书 5:22 中的「圣灵所结的果子」指的是神的灵要在人身上所成就的品格。当人们听见耶稣基督的福音时，意识到自己内心的败坏，也感受到神的大爱。神差遣祂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舍命，被钉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人的罪恶，好让凡信靠神的人「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当人明白这历史的巅峰时刻，受感动，并愿意顺服彼得在五旬节对信徒的劝勉：「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悔改」意味着改变人生方向，顺服于神的旨意。而「受洗」的原意是「完全浸入、埋入」，象征悔改的信徒透过基督宝血洗净罪恶，以进入新的生命。

除了罪得赦免，顺服福音的人还得着神所赐的圣灵。根据使徒行传 2:39，这应许不仅限于五旬节当天的「虔诚的犹太人」（徒 2:5），也包括他们的「儿女」（犹太人），以及「一切在远方的人」（外邦人）。故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凡顺服福音的人都能领受神所赐的圣灵。

我们可能无法完全理解神的圣灵如何运行。但无论我们是否彻底明白，《圣经》的教导是真实的——神的圣灵确实住在基督徒的身子里，这是神所赐的礼物。同样毋庸置疑的是，凡相信并顺服神旨意的人，必会经历生命的转变而成为神的儿女（加 3:26-29）。这样的人，若努力活出耶稣的样式，便能结出保罗所说的「圣灵的果子」，包括：「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 5:22-23）。现在，让我们一一探讨这些果子的特质。

1. 仁爱 (Love; 希腊文 agapē)

这份美德居于「圣灵的果子」之首。agapē 是希腊文四种「爱」中最高层次的一种，源自于神本身。使徒约翰多次使用这一词，并写道：「……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约一 4:16）「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4:19）

agapē 超越对家人或朋友的情感，它寻求别人最大的利益，即使对敌人也是如此。耶稣教导门徒：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你们若单请你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3-48）

神不断地为人类谋求福祉，即使对待祂的仇敌也是如此。因此，祂的儿女也当如此行。

为了促进哥林多教会的合一，保罗详细描述了 agapē 的无私本质：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林前 13:4-8）

这种爱是重生的结果，或者用保罗的话说，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其实，它是所有属灵品格中最崇高的，远超过哥林多教会所热衷的短暂的属灵恩赐。它甚至超越信心与盼望（林前 13:13）。

2. 喜乐 (Joy; 希腊文 chara)

「喜乐」也是圣灵的果子之一，但基督徒往往忽略了它的重要性。即使在《旧约》，喜乐也是神子民的标志，更何况是《新约》的信徒呢？我们在基督里得着救赎，理当常存喜乐。

喜乐是神国子民的内在特质。当罗马信徒因食物和节期而争论时，保罗告诉他们：「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他也多次提醒腓立比信徒：「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腓 4:4）

这种在主里的喜乐，即使在患难中仍能坚持不变。保罗和西拉在第二次宣教之旅时，被棍棒打，然后被关进腓立比监狱。他们的脚被锁在木狗里，身体疼痛，但他们却「在半夜祷告、唱诗赞美神」（徒 16:25）。尽管身体受苦，他们的心却满有喜乐，因为他们正忠心地履行基督的使命。

这正是主耶稣的喜乐：「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 12:2）

3. 和平 (平安) (Peace; 希腊文 eirēnē)

《旧约》先知预言，神的国度将以「和平」为特征。以赛亚书 52:7 将福音、和平与救恩交织一起：「那报佳音，传平安，报好信，传救恩的，对锡安说：你的神作王了！这人的脚登山何等佳美！」

以赛亚也称即将来临的弥赛亚为「和平的君」（赛 9:6）。

当救主降生时，神的天使将这喜讯传给夜间看守羊群的牧羊人。忽然间，一大队天军出现，「赞美神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路 2:13-14）。对于寻求神的人来说，这是世上最伟大的喜乐与和平。而且透过耶稣的死与复活，人可以与神和好。

对忠信的基督徒而言，基督带来内心的平安。当耶稣预备离开门徒，返回父神那里时，他应许门徒，他们不会孤单，因为神会赐下另一位保惠师。他也谈到他所赐的

平安：「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

彼得向哥尼流一家人宣告，神藉着耶稣基督向以色列人传扬和平的福音（徒 10:36），并且将这福音传给外邦人，使他们也能享受与神的和平（徒 10:37-48）。凡相信基督、受洗与他联合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能与神彼此和睦（加 3:26-29；弗 2:14-19）。

基督徒之间的平安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它成为保罗书信中的常见问候语（加 1:3）。「平安」是一种极宝贵的祝福，我们也应以「平安」彼此问候。

4. 忍耐 (Patience; 希腊文 makrothumia)

「忍耐」的希腊文 makrothumia 是由两个部分组成：makros（指「长时间」或「遥远」）与 thumos（指「愤怒」、「愤慨」，甚至「暴怒」）。故「忍耐」这个词的原意或许是「慢慢发怒」，引申为能够长时间忍受困难、不易被激怒。

「忍耐」是属灵的果子，既讨神喜悦，也能祝福他人。它不仅是基督徒应该具备的美德，也是三一神的属性。拥有「忍耐」的人，能够承受超乎常人的压力与挑战（来 6:13-15；雅 5:7-8）。

基督徒的忍耐与盼望主耶稣基督再临息息相关（帖前 1:2-3）。耶稣为我们的缘故「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轻看羞辱，如今「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 12:2）。因此，《希伯来书》作者勉励信徒：「这位忍受罪人那样顶撞的耶稣，你们要仔细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 12:3《新译本》）保罗也鼓励信徒：「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后 2:12）

5. 恩慈 (Kindness; 希腊文 chrēstotēs)

「恩慈」在《新约》中仅出现八次，全部出自保罗的书信。其中四次描述神的恩慈，使人有悔改与得救的机会，另外四次用来形容基督徒应该效法神的品格。

「恩慈」及其相关用语，传达一种温和、仁慈、乐于怜悯他人的心态。拥有恩慈的基督徒，内心善良，愿意帮助需要帮助的人。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4 中将恩慈与忍耐一起列为「爱」的定义之一：「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

在歌罗西书 3:12 中，他也勉励信徒：「所以，你们既是神的选民，圣洁蒙爱的人，就要存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

6. 良善 (Goodness; 希腊文 agathōsunē)

「良善」在新约中仅出现四次。第一次出现在加拉太书 5:22，作为圣灵的果子之一。此外，保罗形容罗马教会的弟兄们「满有良善」(罗 15:14)。在以弗所书 5:9 中，「良善」被列为「光明所结的果子」之一。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1:11 的祷告中，也求神「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恩慈」是内在的善意，而「良善」则是这种内在善意的外在表现。

7. 信实 (Faithfulness; 希腊文 pistis)

「信实」的希腊词 pistis 在《新约》中最常见的意思是「信心」、「信仰」或「信任」。然而，在加拉太书 5:22，pistis 乃是指「忠诚」或「值得信赖」。

这种信实是一种道德上的品格。基督徒之所以能够活出信实，是因为他们已经将自己交托给神，顺服祂的旨意。信实的品格体现在对神的信靠，也体现在对人的忠诚。

真正的基督徒，因圣灵的工作，必定会显出这种忠诚可靠的品格，无论是对神还是对人，皆表现出坚定不移的信实。

8. 温柔 (Gentleness; 希腊文 praotēs)

「温柔」的希腊文也被翻译为「谦卑」或「柔和」。摩西是这种美德的最佳典范，《圣经》描述他：「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民 12:3)

摩西的谦卑与柔和表现在他的领导力及其与神的美好关系中。例如，当以色列人悖逆、不信时，神愤怒地要灭绝他们，并应许摩西，为他建立一个大国。尽管摩西自己也常被百姓攻击，但他仍然为以色列人祈求神的怜悯，甚至愿意献上自己的性命，为这些悖逆的百姓代求(出 32:6-14, 31-32)。在这一点上，摩西预表了耶稣基督，愿意为弟兄们舍命(参照：申 18:15-19)。

「温柔」这个词在《新约》中也用来形容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祂说：「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太 5:5) 耶稣描述自己：「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 11:29)

除了温柔，希腊文 *praotēs* 也蕴含「受控制的力量」之意。马太引用撒迦利亚书 9:9 来描述耶稣的荣耀进城：「要对锡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太 21:5）耶稣，这位大能的弥赛亚，以温柔的姿态进入耶路撒冷，准备为世人的罪牺牲在十字架上。

「温柔」在面对敌意或反对时尤其重要。彼得劝勉信主的妻子，即使丈夫不信，也要持有「温柔安静的心」（彼前 3:1, 4）。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4:21 问道，他是要「带着刑杖」，还是存「温柔的心」来到他们那里。提摩太后书 2:24-25 也教导主的仆人要和蔼待人，用「温柔」劝戒那抵挡真理的人。

9. 节制 (Self-Control; 希腊文 *egkrateia*)

「节制」的希腊文 *egkrateia* 在《新约》中除了加拉太书 5:23，还出现在其他两处经文。在使徒行传 24:25，保罗对总督腓力斯「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使得腓力斯「甚觉恐惧」。

彼得在彼得后书 1:5-7 劝勉基督徒要在「信心」的根基上，不断增添品格，包括「德行」、「知识」、「**节制**」、「忍耐」、「敬虔」、「爱弟兄的心」与「爱众人的心」。

当保罗说「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时（加 5:23），他的意思是指整个「圣灵所结的果子」清单不会违反任何律法。没有律法会禁止人去爱、行善或忍耐等美德。

「果子」的比喻暗示这些属灵特质是顺着圣灵行事所自然产生的结果。圣灵的果子是基督徒生命力的证明。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并未将「行神迹」或「说方言」等列为属灵成熟的标志，即使加拉太信徒中可能有人拥有这些恩赐。但真正的属灵成熟，体现在基督徒的品格和行为上，而非超自然的恩赐。

二、圣灵战胜肉体（加拉太书 5:24-25）

在列举完基督徒生命中应当展现的美德之后，保罗强调如何才能离弃罪恶，并行在神所喜悦的道路上。他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这里所谓的「肉体」，指的就是 5:19-21 所列举的「肉体的恶行」。在本章中，他多次提到「肉体」和「情欲」的概念，例如：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加 5:13）

「我是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肉体的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加 5:16-17）

保罗曾多次警告加拉太人，屈服于肉体的情欲将使他们无法承受神的国（加 5:21）。因此，第 24 节是再次提醒他们过去所听到信息。

无论保罗走到哪里，他的信息总是以十字架为核心（林前 1:18, 22-23；2:2）。然而，「十字架的道理」不仅仅是回顾耶稣过去所受的苦难，也应该对每位信徒的生命产生影响。基督徒不仅接受基督为生命的救主，也要在自己的生命中经历「肉体同钉在十字架上」，也就是对抗 5:19-21 所列举的「肉体的恶行」。如同主耶稣所说的：「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

加拉太的信徒已经藉由洗礼与基督同死，并与基督联合（加 3:26-27；罗 6:3-7）。那时，他们的罪得赦免，并领受了所赐的圣灵（徒 2:38-39；多 3:5-6）。因此，保罗教导他们：「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加 5:25）

这里「行事」的希腊文是 *stoicheō*，原意是「成列行进」或「保持步调一致」。保罗希望加拉太信徒省察自己的生活，确保自己与圣灵的引导，圣灵所启示的真理保持一致，如此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子。他期盼他们让圣灵来掌管自己的一切行为。

三、保罗的劝勉（加拉太书 5:26）

最后保罗警戒说：「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加 5:26）如前所述，保罗在加拉太书 5:19-21 所列的恶行并非是全部的清单。他在 5:21 说「行这样事」以表明还有许多类似的罪行。而在 5:26 所列的三种恶行——「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明显也是属于「肉体的恶行」。事实上，「嫉妒」在 5:21 已经提及，这表明这些问题并非是理论上的讨论，而是加拉太教会内部真实存在的问题。保罗的劝勉不仅适用于加拉太人，也适用于今天的信徒。我们应当靠圣灵而行，舍弃肉体的邪情私欲，活出基督里真正的自由。

学以致用

保罗在加拉太书 5:22-26 提醒我们，真正属基督的人应当顺服圣灵，引导自己活出圣灵的果子，而不是被肉体的私欲所支配。这段经文对我们的信仰生活有深刻的应用价值。

首先，我们要自我省察，是否真正让圣灵掌管我们的生命。基督徒的成长并非靠外在的规条，而是来自内心的更新与改变。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容易陷入纷争、嫉妒或骄傲，就需要更加亲近神，求圣灵帮助我们结出爱、喜乐与和平的果子。

其次，基督徒的生命应当成为世上的光和盐，透过圣灵的果子来影响身边的人。在家庭、职场与教会中，我们是否表现出忍耐、恩慈与良善？面对挑战时，我们是否选择温柔与节制，而非愤怒与冲动？这些属灵特质不仅塑造我们的品格，更能让他人看见基督的爱与荣耀。

最后，保罗提醒我们要「靠圣灵行事」，这表示我们必须每天要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透过祷告、读经和顺服的行动，让圣灵带领我们的生活。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结出圣灵的果子，在世上为基督发光作盐，成为荣耀神的人。

第十三课 基督徒的善行

(加拉太书 6:1-18)

保罗写作的一个特点就是：在阐述完主要教义之后，他总会以一个实践性的段落作为结束。他不仅传授属灵知识，更是激励读者将所学的真理付诸行动。在加拉太书第六章中，保罗进一步说明，属灵的人应该如何在各种情境中作出合宜的回应。

一、互相担当重担（加拉太书 6:1-5）

保罗鼓励信徒之间应该彼此关爱与扶持，他说：「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这里的「过犯」在希腊文为 (paraptōma)，意指「失足」或「偏离正道」，也就是「罪」或「错误」。保罗在谈论这个棘手的问题时措辞谨慎，因为这涉及到主内的兄弟姐妹。

是谁来帮助这位「被过犯所胜」的弟兄呢？就是那些「属灵的人」。敬虔之人的目标不是定他人的罪。被神的灵充满的属灵的人，应当以「温柔的心」来「挽回」这位陷入过犯的弟兄。「挽回」（希腊文 katartizō）的意思是将某物恢复到原来的状态。马太福音 4:21 和马可福音 1:19 提到修补渔网时，就用了这个词。

保罗还提醒那些试图挽回犯罪弟兄的人：「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 6:1）。我们的仇敌——魔鬼，甚至能在信徒履行责任时试探他们，使其陷入罪中。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陷入哪些罪呢？首当其冲的可能是骄傲与自以为义。属灵基督徒的目标不是惩罚或报复，而是拯救迷失的羊，使其归回羊圈。因此，这项任务需要用「温柔的心」。

除了教导信徒要挽回犯罪的弟兄，保罗还劝勉：「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 6:2）

在耶稣的事工中，他鼓励门徒背负起那象征性的十字架。耶稣说：「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配做我的门徒。」（太 10:38）这象征性的十字架可能是指遭受讥讽、逼迫、酷刑，甚至死亡。加拉太书 6:2 正是指这一类的重担。基督徒应当愿意帮助那些背负沉重负担的弟兄。「重担」一词的希腊文 baros，意指沉重且压迫人的负荷。保罗的话可能涵盖各种类型的重担，无论是试炼、悲伤、罪恶、软弱，或个

人的缺陷，而且这个劝勉是互相的，即「互相担当」。既然耶稣曾为了拯救丧失的世界承担人无法承担的重担，我们也应当效法他，尽己所能地分担兄弟姐妹的重担。

保罗说，这样做的话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在新约中，「律法」（希腊文 nomos）的含义不尽相同。旧约的「摩西律法」，这是神与以色列所立的约。然而，福音则完全不同。它是耶利米先知所预言的新约，在此约中，神说他要赦免百姓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耶 31:34；来 8:12）。旧约律法本身无法带来完全的赦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只有基督的宝血才能使罪人成圣（来 10:10, 14）。

「基督的律法」可能是指「爱的律法」（参照：加 5:14），这是神赐给他儿女最伟大的礼物（林前 12:31-13:13）。这也是耶稣在世时所强调的原则。当有人问耶稣，律法中最大的诫命是什么时，他回答：「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参照：利 19:18；申 6:5）

《新约圣经》中有许多关于爱的教导。然而，没有哪一幕比耶稣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为世人舍命更能生动地呈现这份爱。这份救赎之爱必须转化为门徒的生命。约翰这样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约一 3:16-17）

约翰的书信多次强调爱，以及信徒之间该如何表现爱，而保罗在此指出互相担当重担乃是完全基督爱的律法。

保罗接着警告信徒不要落入属灵的骄傲。他提醒：「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加 6:3）这经文强调，人有可能高估自己，故保罗劝勉说：「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加 6:4）「察验」的希腊文 (dokimazō)，意为「试炼」或「省察」。这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28 提及领圣餐前「人应当自己省察」时所用的是同一词。在哥林多后书 13:5 中，他也鼓励信徒：「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人必须察验自己的行为，「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加 6:4）换句话说，不应拿自己与他人比较。即使自己觉得有过人之处，也应该保持谦逊，而不要向他人炫耀。

保罗说明不该向他人夸耀的理由是：「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加 6:5）虽然信徒「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6:2），但「各人（也）必担当自己的担子」（6:5）。保罗在此使用了两个不同的希腊词：第 2 节里的「重担」（希腊文 baros）是指沉重、压迫人的负荷，而第 5 节里的「担子」（希腊文 phortion）则是

指个人的责任。这说明基督徒应该彼此分担生活中的重担，但最终，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向神交帐（罗 14:12；林后 5:10）。

二、慷慨与行善（加拉太书 6:6-10）

在加拉太书 6:1-5 中，保罗谈到了对陷入罪中的弟兄应有的怜悯态度，而不是借此机会自我夸耀。在 6:6-10 中，他继续讲述如何行事为人以遵行圣灵的引导。首先是在经济上帮助传讲神话语的人。他说：「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加 6:6）

《新约》其他经文也论及使徒、长老和传道人的供养问题。当耶稣差遣十二使徒出外传道时，他嘱咐他们倚赖接待者提供食宿，并解释说：「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 10:10）当耶稣差遣七十门徒传道时，他也给了类似的指示：「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路 10:7）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中也论述这观点，并说：「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林前 9:14）此外，他在提摩太前书 5:17 也写道：「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关于「撒种与收成」的比喻，可以视为保罗劝勉加拉太人支持传道者的理由；所有出于爱心的善行，最终都会带来属灵的祝福，因为这正是「基督的律法」的核心精神。保罗提醒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 6:7）

「神是轻慢不得的」这句话提醒读者，没有人能恣意犯罪、蔑视神，而不遭受惩罚。「轻慢」的希腊文 (muktērizō) 字面意思是「嗤之以鼻」。这个词的相关用法出现在路加福音 23:35，当时官府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嗤笑」祂。这种态度表达了一种不尊重、侮辱与不屑。

「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是物质世界的定律，也同样适用于属灵层面。在创造的第三天，神命定各类植物「各从其类」（创 1:12）。撒下什么种子，就必收成相对应的作物（伯 4:8；箴 22:8）。

撒种的数量被用于比喻信徒的捐献，保罗鼓励哥林多信徒慷慨乐捐，他说：「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 9:6）而加拉太书 6:8 则是指撒种的种类。第一种是负面的：「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人若放纵肉体、世俗、以自我为中心，这样的人将「收败坏」，也就是永远的灭亡。第二种是正面的：「顺着圣灵撒种

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凡行事为人顺从圣灵（加 5:16, 25），结出「圣灵的果子」（5:22-23），就必得着与神同在的永生。

保罗在罗马书 8:5-7 也对比了「顺从肉体」与「顺从圣灵」的结果：「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这段经文与《加拉太书》的教导协调一致，二者皆强调「顺从圣灵」的重要性。

保罗鼓励信徒：「我们行善，不可丧志。」（加 6:9）这里的「我们」是第一人称复数，表明保罗将自己与加拉太信徒一起包含在劝勉之中。「丧志」的希腊文 (ekkakeō) 也可翻译为「灰心」或「疲倦」。意思是「失去持续行善的动力」，「丧失热情」或「感到灰心」。

「行善」在这段经文的背景下，它的重点仍然是「顺着圣灵行事」（加 5:16, 18, 25；6:8）。保罗所指的「行善」可能包括：挽回犯罪的弟兄（6:1）、分担他人的重担（6:2）、承担自己的责任（6:5）、支持传道者（6:6）等。

保罗接着用农业的比喻来鼓励信徒：「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加 6:9）属灵生活并非总是轻松愉快的，但若不屈服，终将收获丰盛的果实。

保罗以这句话作总结：「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基督徒当把握当下，努力行善，因为「行善」能使神得着荣耀。耶稣的教导是：「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

然而，在关怀「众人」的同时，保罗特别强调：「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信徒是属灵的家人，其比其他众人更值得关爱。

三、割礼无关紧要（加拉太书 6:11-15）

在这封书信即将结束时，使徒保罗特别强调他所写的内容——不是指书信的主题，而是指这封信本身。他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加 6:11）

保罗特意指出，他是用「大字」亲手写下这些话。按照他的习惯，他通常会口述书信内容，由书记员（即专业抄写员）负责书写。例如，在罗马书的结尾，一位名叫德丢的人自我介绍说：「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问你们安。」（罗 16:22）即使保罗使用书记员来代笔，他仍会亲笔写下书信的结语。

与书记员工整细致的笔迹相比，保罗自己的字体通常较粗大且较不工整。在《早期基督教背景》（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一书中，学者弗格森（Everett Ferguson）提供了一封公元 66 年 8 月 24 日的纸草书信作为范例。在这封信中，书记员所写的字体清晰工整，而作者在信尾补充的内容则显得不规则且间距较大。《加拉太书》以及保罗的其他书信，很可能也有类似的情形。

保罗希望他的信件能够被读者确认，确实是来自于他本人（参照：帖后 2:1-2）。他在写给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书信中写道：「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帖后 3:17）这种「标志」是一种验证方式，证明是保罗的亲笔信。保罗在其他书信中也强调了这种做法（参照：林前 16:21；西 4:18；门 19）。

在结束这封信之前，保罗再次提及犹太主义者的威胁：「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都勉强你们受割礼。」（加 6:12）这里指的是那些接受耶稣为弥赛亚的犹太信徒，仍坚持要求外邦基督徒行割礼。「外貌体面」一词译自于一个希腊文（euprosōpeō）。它由「好」（eu）和「颜面」（prosōpon）组成，意思是注重外表，强调表面的荣耀与形象。犹太主义者所关心的「外貌体面」是与外邦信徒是否受割礼有关。

他们如此看重割礼，理由如下：「无非是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然而，这里并未说明是谁在逼迫这些犹太主义者。最有可能的是，这些逼迫者是那些不承认耶稣为弥赛亚的犹太人。这些人不仅曾在耶路撒冷威胁保罗的生命，也在加拉太地区多次逼迫他（徒 9:28-30；13:44-52；14:1-7, 19-20）。他们憎恶保罗，因为他宣讲外邦人无需受割礼，单凭信基督便可蒙神悦纳。

保罗揭露了犹太主义者的虚伪：「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加 6:13）以色列人在西奈山与神立约时，承诺要完全遵行律法（出 19:5-8），但他们无法真正做到这一点。同样地，在第一世纪的犹太基督徒也无法完美地遵守律法。

保罗继续说，犹太主义者「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他们只是为了自己，而不是真正为了外邦信徒的属灵生命着想。

与犹太主义者的夸口恰恰相反，保罗宣告：「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十字架象征羞辱、痛苦和死亡，通常是为奴隶和罪大恶极的人所预备的刑罚。而且，十字架对犹太人来说是「绊脚石」，对外邦人来说却是「愚拙」，但对保罗而言，却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

保罗的最后结语极具震撼力：「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参照：2:20）神与撒但的争战

在基督的十字架上达到高潮，十字架显明了神的至善和撒但的至恶（约 12:31-32）。因着对十字架的奉献，保罗已象征性地「钉死」了世上的罪恶（罗 6:1-5）。

保罗总结对割礼的讨论，他写道：「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割礼」正是造成加拉太教会纷争的核心，几乎破坏了弟兄姐妹之间的爱。因此，保罗觉得有必要再一次强调「割礼」一事。受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基督里的重生，作一个新造的人。凡愿意顺服在基督的主权之下，都将经历这种生命的转变（参照：腓 2:9-11）。正如他在哥林多后书 5:17 所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四、结语与祝福（加拉太书 6:16-18）

保罗祝福那些「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他特意使用「平安、怜悯」的词语来呼应他书信开头的「恩惠、平安」之问候语（1:3）。

那么，保罗这里所说的「此理」（this rule）指的是什么呢？有些人认为「此理」指的是前一节（加 6:15）的经文：「受割礼与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作新造的人」。另一些人则认为它应该包括更为广泛的内容，「此理」可总结如下：人必须相信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促使人成为新造的人，并明白肉体上的割礼对于救恩毫无意义（6:12-15）。凡遵行此理的人，就「被圣灵引导」，而「不在律法以下」了（5:18）。

「神的以色列民」（the Israel of God），包括所有藉着水和圣灵重生的人，无论是犹太人或希腊人，为奴的或自主的，男或女。这些人都属于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 3:26-29；参照：罗 2:28-29）。

最后，保罗语重心长地说：「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加 6:17）这句「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显然是针对犹太主义者而言，他们搅扰保罗，使他的事工变得更加艰难。他们诬告保罗、暗中窥探他，并且在他建立的教会中传播错误的教义，使信徒偏离真道。因此，保罗希望他们停止这些奸诈的行为。

接着，保罗使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来解释为什么这些犹太主义者应当停止搅扰：「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保罗在此强调他与耶稣的关系，表明自己是蒙拣选的使徒。「耶稣的印记」（the marks of Jesus）在某种意义上象征保罗作为基督「奴仆」的身份（罗 1:1）。在古代世界，奴隶的手上或额头上通常会烙印上主人的标记。

然而，这个词不仅仅是比喻性的，同时也是有实质意义的。保罗在服事基督的过程中，受过许多伤害。他身上累累的伤痕就是他为基督受苦的记号（参照：林后 11:23-28）。他身上的印记，成了他对基督忠诚的象征。

保罗以一句祝福的话结束了这一封书信：「弟兄们，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加 6:18）「主耶稣基督的恩」让人想起保罗在信的开头对这些弟兄的问候：「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1:3）

使徒以积极的语调结束这封信，表达了他对加拉太弟兄们的盼望，相信他们会顺服他的劝诫。他特别强调基督的恩典，勉励他们应当全然倚靠基督的恩典，而非依靠律法。最后，他以「阿们」作结束，以表达他对这封信中所有劝勉的坚定认可和诚心祝福。